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 錄

壹、序言

貳、農會選務相關法規

一、農會法	1
二、農會法施行細則	35
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51
四、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 審查辦法	59
五、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67
六、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83
七、會議規範	101

參、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計畫

一、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	141
二、110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 工作預定計畫流程圖	155

肆、各項選務工作之實施

一、依據	159
二、公告選舉人名冊	159

三、訂定候選人應選名冊	159
四、辦理各級農會各種選舉候選人之登記	159
五、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160
六、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組長、副組長、會員 代表）	
（一）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	162
（二）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	162
（三）投（開）票程序實務	163
（四）選務處理補充事項	165
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 農會代表	
（一）基層農會部分	171
（二）直轄市、縣農會部分	173
（三）全國農會部分	173
（四）農會選舉罷免第 18 條第 2 款適用應注 意事項	174
八、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互選理事 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一）基層農會部分	175
（二）直轄市、縣農會部分	176

(三) 全國農會部分	176
九、主管機關辦理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 成績	176
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之評 定與公告	177
十一、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及面談遴選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 縣(市)政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 記、資格審查部分	178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面談遴選部分	181
十二、農會召開理事會聘任總幹事應注意事項	182

伍、附錄

一、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 等格式及圖例	189
二、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 票等格式	267
三、臺灣省光復前學制與現行學制資格對照表	288
四、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 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	302

序 言

臺灣地區 302 家農會 18 屆（合併地區農會第 11 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任期，即將於 110 年上半年陸續屆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農會法及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109 年 8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876A 號公告 110 年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21 日及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農會實施。

根據各級農會 110 年改選工作計畫，自 110 年 2 月 21 日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全國農會聘任總幹事為止，改選期間長達 3 個月，輔以加計改選各項前置準備作業，如法令之整理修正、改選講習、農會總幹事資格審查、面談、遴選等，費時長達半年以上，選務工作繁雜艱巨，不過本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妥善籌備，並期盼參與人員皆能秉持「慎密準備、熟悉法令、依法行政、保持中立」的原則，做好 110 年農會屆次改選工作。

農會選舉貴在能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下，選賢與能，以做好經營農會，服務農民的工作，為達此一目標，有賴周延的法令、詳盡的改選工作計畫、完善的改選講習及參與選務工作的全體人員以「中立、客觀、超然」之態度，負責盡職辦理相關選務工作。爰本會特將農會選務相關法規、改選作業計畫、選舉實務包括選舉公告事項、候選（聘）人資格審查事項、投開票程序……等彙編成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分發選務工作人員，以資參閱並有所遵循，並期盼本次農會屆次改選工作順利圓滿成功，新陳代謝開創農會發展新局。



農會選務相關法規

一、農會法

總統 63.06.12 台統(一)義字第 2543 號令公布
總統 70.01.28 台統(一)義字第 0695 號令修正
總統 74.01.14 華總(一)義字第 0195 號令修正
總統 77.06.24 華總(一)義字第 2532 號令修正
總統 80.08.02 華總(一)義字第 3911 號令修正
總統 83.12.05 華總(一)義字第 7448 號令修正
總統 88.06.30 華總(一)義字第 8800149800 號令修正
總統 89.07.1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77680 號令修正
總統 90.01.2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50 號令修正
總統 93.06.23 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731 號令修正
總統 96.06.20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78261 號令修正
總統 97.08.06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6261 號令修正
總統 98.01.23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41 號令修正
總統 98.05.27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29181 號令修正
總統 101.01.30 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1411 號令修正
總統 103.06.04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991 號令修正
總統 105.11.30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703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農會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 二 條 農會為法人。

第 三 條 農會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 農會任務如左：

- 一、保障農民權益、傳播農事法令及調解農事糾紛。
- 二、協助有關土地農田水利之改良、水土之保持及森林之培養。
- 三、優良種籽及肥料之推廣。
- 四、農業生產之指導、示範、優良品種之繁殖及促進農業專業區之經營。
- 五、農業推廣、訓練及農業生產之獎助事項。
- 六、農業機械化及增進勞動效率有關事項。
- 七、輔導及推行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家庭農場發展及代耕業務。
- 八、農畜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輸出入及批發、零售市場之經營。
- 九、農業生產資材之進出口、加工、製造、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之供銷。
- 十、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十一、會員金融事業。
- 十二、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三、接受委託協助農民保險事業及農舍輔建。
- 十四、農村合作及社會服務事業。
- 十五、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倡導。
- 十六、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及救濟事業。
- 十七、農地利用之改善。
- 十八、農業災害之防治及救濟。
- 十九、代理公庫及接受政府或公私團體之委託事項。
- 二十、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
- 二十一、經主管機關特准辦理之事項。

農會舉辦前項事業關於免稅部分，應參照農業發展條例及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免稅範圍，由行政院定之。

農會辦理第一項任務，應列入年度計畫。

第 五 條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聯合經營，並得與個人會員直接交易。共同經營機構為法人，其組織經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農會信用部經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接受非會員之存款。

農會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標準、主任之專業條件、經營業務之範圍與其限制、內部融資規範、各項風險控制比率及餘裕資金之運用等事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農會信用部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之處理，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農會接受委託辦理農業保險事業及協助有關農民保險事業，得設立保險部。

各級農會為辦理前條事業，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組織股份有限公司，而該項投資為重大投資事項者，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其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設立及合併

第 六 條 農會分為下列三級：

- 一、鄉（鎮、市、區）農會。
- 二、縣（市）農會及直轄市農會。
- 三、全國農會。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應依本法規定儘速設立全國農會。省農會應於全國農會設立時，併入全國農會。

全國農會未設立前，縣（市）農會之上級農會為省農會。

第六條之一 鄉、鎮（市）、區以下按實際需要，劃設農事小組，為農會事業基層推行單位；必要時，並得分班工作。

第 七 條 各級農會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並冠以各該區域之名稱。同一區域內以組織一個農會為原則。但依事實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同一直轄市之區農會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合併於直轄市或縣（市）農會，或若干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其名稱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會址，除經核准者外，應設於各級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

第七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前已設立之鄉、鎮(市)、區農會、縣(市)農會，應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縣(市)改制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鄉、鎮(市)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逕行更名為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

二、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下級農會為會員之農會，變更組織為直轄市農會；基層農會未變更組織區域者，更名為區農會。

縣(市)農會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命其合併。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原任選任人員之任期得繼續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其理事、監事之名額，得繼續維持更名前之名額。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下屆選任人員之任期延長一年。

第 八 條 鄉（鎮、市、區）內具有農會會員資格滿五十人時，得發起組織基層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成立三個以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得組織上級農會。

全國農會應由省農會、直轄市農會及縣（市）農會共同發起組織。

下級農會應加入其上級農會為會員，並應受其上級農會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農會之發起組織，應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召開發起人會議，並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

籌備及成立時，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選。

第 十 條 農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七日內，將章程、會員（代表）名冊及理、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 十一 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與解任。
- 十、總幹事之遴聘、解聘及其職掌。
- 十一、會議。
- 十二、會費。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修改章程之程序。

第十一條之一 農會得依下列方式，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合併：

- 一、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鄉（鎮、市、區）農會全部與直轄市或縣（市）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 二、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之二以上鄉（鎮、市、區）農會合併組織一個農會。

農會應自前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改聘；其任期或聘期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之二 農會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合併前，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提經理事會審議

後，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事會監察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決議之。

前項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書：包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組織區域概況、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三年財務預測、預期進度及可行性分析。

二、合併契約書：

（一）合併前各農會名稱、合併後農會名稱及組織區域。

（二）農會資產及負債之評價。

（三）對農會會員之權益保障、選任人員之名額分配及聘、僱人員之權益處理事項。

（四）合併後農會章程。

第一項之決議，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會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於農會及各辦事處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新聞紙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連續公告至

少五日，該公告應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合併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向農會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屆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農會為第一項決議，應於決議後十日內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載明事項，以書面通知債權人，聲明債權人得於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間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及其權益之異議。

農會未依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容辦理公告，或未依前項所定期間、方式、內容通知債權人，或對於在前項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之。

第十一條之三 農會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併時，應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及契約書。
- 二、農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載明事項，已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公告之證明、通知文件及異議之處理。

四、會員名冊。

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及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書件。

第十一條之四 合併後農會應承受合併前農會之權利義務；合併前農會會員之會籍，並應改隸於合併後農會。

第十一條之五 合併後農會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主管機關應同時廢止被合併農會之登記。

第十一條之六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許可合併之核准函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及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 二、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三、合併前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後農會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四、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合併後農會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因合併產生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六、因合併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七、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直轄市農會及區農會，其登記費用之免繳及相關稅賦之免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 員

第 十二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

一、自耕農。

二、佃農。

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前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農會會員資格之認定、應備書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為會員。

農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無本法所定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 十三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

凡依法登記之農業合作組織、公司、行號、工廠得加入當地農會為團體贊助會員。

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但其他應享權利與會員同。

農會信用部對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由該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其名額由主管機關定之。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及雇農。

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農會聘、雇人員。

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十五條之一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 十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 十七 條 農會會員有違反本法行為，或不遵守章程或代表大會決議，直接危害農會，情節重大者，應予除名。

第 十八 條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

第五章 職 員

第 十九 條 農會置理、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鄉、鎮（市）、區農會理事九人。

二、縣（市）農會理事九人至十五人。

三、省（市）農會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

四、全國農會理事二十一人至二十七人。

五、農會監事名額為其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所置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各級農會理、監事，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農會理、監事應分別互選一人為理事長與常務監事。但上級農會理、監事，不得兼任下級農會理、監事。

第二十條 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農會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監事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條之一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

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其已當選者，亦同：

- 一、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二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 三、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
- 四、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不得兼任農會聘、雇人員、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或其他與農會有競爭性團體或企業之職務，並不得經營與農會有競爭性之營利事業。

第二十二條 農會理、監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一次。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理、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七日內將理、監事簡歷冊，連同會員增減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二條之一 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改選。

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規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農事小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選任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小組組長出缺時，由副組長繼任；其任期至原任小組組長任期屆滿為止。

農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第十五條之一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應於選舉前辦理候選人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參加競選。

第二十三條之一 農會二種以上選任人員選舉同時辦理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

記無效。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四條 農會選任職員因違背法令、章程，或有其他損害農會權益或信譽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罷免之。

第二十五條 農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考績甲等得續聘。

總幹事之聘任，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逕行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全國或省（市）農會總幹事，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之，其派代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其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全國及直轄市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縣（市）、鄉（鎮、市、區）農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農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同直轄市農會。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

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三、有第十五條之一第三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

四、有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

五、曾於擔任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二十五條之三 農會總幹事應於受聘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有不動產之保證人兩人以上保證書或員工誠實保險，向農會保證。

前項不動產或保險之額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以外之聘任職員，由總幹事就農會統一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並指揮、監督。

前項聘任職員，應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督導省農會或直轄市農會統一考訓之。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統一考訓之。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及聘、僱人員均為專任，不得兼營工商業或兼任公私團體任何有給職務或各

級民意代表。如有競選公職，一經當選就職，視同辭職，予以解任。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同時擔任同一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或總幹事。

有前項情形者，後當選或聘任者，無效。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二十八條 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依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策劃業務，監事會監察業務及財務。

第二十九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

第三十條 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出席法定會議，每人有一表決權，其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但表決時提出異議，經會議紀錄記明者，免其責任。

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應以書面記名行之。

第三十一條 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

第三十二條 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各級農會每年應召集一次。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請求召開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十日內召開時，原請求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以命令召集之。

基層農會如因會員眾多，致召集會員大會確有困難時，得由農事小組選任代表，召集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前，其各種會議之召開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並各為會議之主席。其開會次數，於農會章程中訂之。

第三十五條 農事小組應舉行小組會議，每年至少一

次，由組長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六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有各該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會議除聘任總幹事外，經二次召集出席人數均未達二分之一以上，第三次召集時，出席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即得開會。但應出席人數在三人以下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對左列各款事項，須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選任人員之罷免。
- 四、經費之募集。
- 五、財產之處分。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八條 農會經費如左：

- 一、入會費：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其標準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二、常年會費：由會員按年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繳納之。但下級農會應以其常年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提繳上級農會。

三、事業資金：限於舉辦各種事業之用，其籌集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四、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限專用於農業推廣事業，並向主管機關備案。

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六、政府補助費：在中央及地方預算中，應編列農會農業推廣事業補助費。

七、農會各種事業盈餘及政府委託事業提撥收入：依農會事業損益決算辦理。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農業推廣事業之會計分別獨立，並應編造年度預決算，報告會員（代表）大會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

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

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左列規定分配之：

一、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二、公益金百分之五。

三、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四、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五、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前項第一款法定公積，第二款公益金及第四款經費之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類事業盈餘提撥各該事業公積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任務範圍時，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

第四十二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主管機關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三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或廢止其登記。

農會經解散或廢止登記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四十四條 下級主管機關為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四十五條 農會經營不善、虧損嚴重或有其他重大事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停止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並予整理。經整理後，應即令其改選。

第四十六條 農會理、監事及總幹事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嚴重危害農會之情事，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或逕由上級主管機關予以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

第四十六條之一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應予停止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應解除其職務。但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本條修正施行前，依修正前之規定而停止職權之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自本條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職權之人員，經停

止羈押或撤銷通緝者，在其任期屆滿前，得申請恢復其職權。

農會選任及聘、僱人員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或其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解除職務。

第四十七條 農會解散時，應由主管機關指派清算人。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事務之權。

農會受破產宣告時，信用部之存款人就信用部之資產有優先受償權。

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會之選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犯前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
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農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
登記之日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
罰金：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
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
以聘任或不聘任。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
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
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
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

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之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七條之四 候選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農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五 農會辦理信用部業務，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

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當地農業改進、推廣、金融、教育等有關機構調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農會已收之股金，一律移充農會事業資金，並准予繼承；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各級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財務處理辦法、總幹事遴選辦法、選舉罷免辦法及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及範圍如下：

一、人事管理辦法：人事評議、編制員額、職等與聘僱資格、薪給、就職、離職、考核獎懲、資遣、退休、撫卹與服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財務處理辦法：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三、總幹事遴選辦法：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遴選程序、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四、選舉罷免辦法：選舉罷免之種類、候選登記、資格審查程序、投開票、選舉結果與罷免成立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五、考核辦法：考核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四十九條之二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農會法施行細則

內政部 63.7.27 台內社字第 584402 號令訂定
內政部 64.1.10 台內社字第 621313 號令修正
內政部 66.5.20 台內社字第 728415 號令修正
內政部 67.10.21 台內社字第 81881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68.2.1 台內社字第 826266 號令修正
內政部 70.2.26 台內社字第 10760 號令修正
內政部 74.2.13 台內社字第 293128 號令修正
內政部 77.10.24 台內社字第 643748 號令修正
內政部 88.8.12 台內社字第 8886468 號令修正
內政部 88.12.22 台內社字第 8897523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2.31 農輔字第 900172622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7.13 農輔字第 096005068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6.20 農輔字第 1010051085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2.16 農輔字第 1020023805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單位，為各該政府之農業行政部門。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指導監督，應各就其主管業務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章 任 務

第 四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四款及第十六款之農業生產指導、示範、農業推廣、訓練，推行農業機械化、共同經營、家庭農場發展、代耕業務，社會服務及農村文化、醫療衛生、福利等事項，得視實際需要組織農事研究班、農業產銷班、四健會、家政改進班及其他有關組織推行之。

第 五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農畜產品加工、製造及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加工、製造業務，得設立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

第 六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農業生產資材配售及會員生活用品供銷業務，得設立門市部。

第 七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倉儲業務、第十款之農業倉庫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得設立農業倉庫，配置共同利用設備。

第 八 條 農會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款之農業旅遊及農村休閒事業，得設立農業休閒旅遊部門。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之特准農會辦理事項，應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農會對會員之服務，得包括其同戶家屬。

第三章 設 立

第 十 一 條 各級農會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前項辦事處執行農會指定任務，其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六條之一所定鄉(鎮、市、區)農會劃設之農事小組，以每一村里一個小組為限；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未滿五十人者，得由農會按照會員分布、地理環境及村里區域等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

農事小組劃設後，因會員人數增減，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重新劃設。但農會改選前六個月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刪除）。

第 十 三 條（刪除）。

第四章 會 員

第 十 四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實際從事農業，係指以自有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為主者。其因缺乏勞力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視同實際從事農業。

第 十五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繼續從事農業工作，係指繼續受僱於自耕農、佃農會員，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從事農業生產為業，每年實際受僱從事耕作達六個月以上及耕作農地面積達○．五公頃以上，持有雇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者。

前項僱用證明書應經農事小組組長或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團體贊助會員，以各該團體之法定代理人為代表人。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戶，以戶籍登記者為準。入會會員不限於戶長。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選任會員代表之名額，規定如下：

一、鄉(鎮、市、區)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二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二千人時，每滿一千人加選一人。

二、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所轄農會之基層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三萬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三萬人時，每滿一萬五千人加選一人。

三、直轄市各區農會參加直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會員總數在基本數額一千人以下者，選出二人，超過一千人時，每滿五百人加選一人。

四、縣(市)及直轄市農會參加全國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共六十五人，其分配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會員，指有選舉權之會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超過或不足時，依下列規定分配：

一、超過六十五人，以六十五人計；除各下級農會應選出二人外，剩餘名額由會員總數超過基本數額之下級農會按超過基本數額之人數比例分配之。

二、不足三十一人，以三十一人計；除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計算所得之名額外，剩餘名額按各下級農會會員總數依序分配之。

各級農會之當然代表，包括在總名額之內。

第五章 職 員

第 十 九 條 農會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

定理事一人召開理事會議，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其職務，如不為或不能指定或推定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前項經指定召開會議之理事，或經推定、指定為理事長之代理人，於指定或推定後仍無法召開理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指定召開之理事會議，不為或不能推定理事長之代理人時，自該會議之翌日起至理事長代理人產生前，依理事選舉當選名次為序，暫行代理理事長職務，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常務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農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出缺日起三十日內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監事而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者，不另辦理選舉。但遞補後理事、監事人數不足出席會議法定人數時，應於出缺日起六十日內辦理補選。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遞補或補選理事、監事後，再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

第二十一條 農會理事、監事有本法第二十一條不得兼任、經營情事者，農會應通知其在三十日內自行選擇；屆期不作決定時，由該農會報請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解除其理事、監事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屆期未能產生，係指未能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天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總幹事之聘任屆期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門主管之順序暫行代理，其代理期間，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

第二十三條 全國或省(市)農會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訓練，應組設聯合訓練機構為之。

第六章 權責劃分

第二十四條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資金之金額。

三、議決會務、事業計畫與報告及年度預決算。

四、議決各種章則。

五、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

六、議決對外借款及放款之最高額。

七、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

八、議決會員之處分。

九、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二十五條

農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聘任及解聘總幹事。

四、審查會務、業務實施計畫、預決算及各種章則。

五、提出有關書類送監事會審查。

六、陳報主管機關及上級農會之法定書類。

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八、其他依職權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條

農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二、監察理事會各種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三、監察理事會年度決算及會計報告。

四、監察農會財務及財產。

五、監察農會內部稽核及金融檢查報告之缺失改善事項。

六、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七條 農會總幹事之職責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

二、聘、僱及解聘、僱所屬員工。

三、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業務。

四、訓練、考核、獎懲所屬員工。

五、提報理事會審議之事項。

六、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條 農事小組組長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小組會議。

二、指導會員異動申報。

三、協助推行農會業務。

四、反映小組會員意見。

五、宣達政令。

第二十九條 農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由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分別監督執行之。

第三十條 農會與理事、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為監察農會財務，得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農會年度財務及會計帳冊。

第三十二條 農會對外行文，其為召開各種法定會議、總幹事之聘任、解聘及獎懲事項，由理事長簽署；其為對外行使權益、修改章程、處分財產、辦理改組、改選、補選及法定會議紀錄、會務、事業計畫、工作報告及預、決算之報備等事項，由理事長簽署，總幹事副署；其依理事會決議執行業務或會務及其他日常事務，由總幹事簽署；並各依權責負其責任。如理事長或總幹事為當事人時，由總幹事或理事長單獨簽署。

第七章 會 議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基層農會會員，除贊助會員外，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應舉行會員大會；超過二百人時，由所屬農事小組選任會員代表，舉行會員代表大會。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五十人以下者，選出一人，超過五十人時，每滿五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名額，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最低不得少於三十一人。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但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更名為區農會者，得繼續維持更名前其會員代表之名額。

第三十四條 農會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除公假及有正當理由外，不得請假。

第三十五條 農事小組會議，以小組會員及贊助會員為法定出席人。

第三十六條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屬於緊急事項者，得縮短通知日程。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屬於本法第三十七條各款之決議，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執行。

前二項報請備查及核准事項，均應副知上級農會。

第八章 經 費

第三十七條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事業資金及第四款農業推廣經費之籌募對象、方法、標準、金額及用途，應訂入年度事業計畫及預算。

第三十九條 農業推廣經費募集收入，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其用途後，不得移充其他用途或彌補虧損，並由上級農會與主管機關監督之。

第 四十 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

全國農業金庫應將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並由全國農會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百分之二十作為全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推廣業務經費。
- 二、百分之八十依下列業務或計畫補助各級農會：
 - (一) 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
 - (二) 農會發展推廣事業。
 - (三) 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全國農會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訂定審議小組組織及經費管理相關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 二、經費收支應設置會計帳簿登記，並於每年年底編具收支對照表，報中央主

管機關備查。

三、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章 監 督

第四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為農會整理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主管機關指定具有理事、監事候選人資格之會員五人至九人為整理委員，其中一人得為贊助會員，組織整理委員會，代行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職權，負責整理。整理委員因故出缺或不能勝任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並另行指定之。
- 二、農會原任理事、監事不得為整理委員。
- 三、整理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為農會整理期間法定代理人。
- 四、農會整理期間對外行文，以農會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行之。
- 五、農會整理時，應由原任理事長、總幹事辦理移交，並由整理委員會盤點接收。整理委員會得指定具有總幹事候聘人資格者一人為執行秘書，其職責

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有聘、雇人員除得擇優留任外，一律解聘、僱。

六、農會整理期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延長之。整理完成，由整理委員會辦理改選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重新組織理事會、監事會補足原屆任期，並將整理及改選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整理委員會於理事會、監事會成立後解散之。其無法如期完成整理者，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或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農會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得派員檢查農會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時，得視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職權或解除職務之處分，自送達相對人起，依送達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之有關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各級農會章程範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12.31 農輔字第 900051520 號令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6.28 農輔字第 091005058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10.31 農輔字第 092005130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2.2 農輔字第 096005005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6.4 農輔字第 1010051007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12.30 農輔字第 1010051979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12.27 農輔字第 1020023885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6.3 農輔字第 1030022435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6.20 農輔字第 1050022531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

農業用地面積○·二公頃以上，

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

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

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二

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

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

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

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

業推廣工作，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

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

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

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

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

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

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

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

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

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

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輔導承租農業用地，且租賃契約經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申請人所持以加入農會為會員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為農會會員：

- 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證明文件。
- 二、依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尚未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前，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並經農會會同申請人辦理現地勘查，確認其於該土地從事農業生產。

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其申請加入基

層農會為會員之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 三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二、申請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或依法令核准之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依前條第三項辦理之租賃契約書。
- 四、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 五、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

申請案檢附前項第一款之戶口名簿，農會應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該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後，影印留存農會備查，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 四 條 農會會員資格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員資格之審查，應由農會會務單位，將會員入會申請或會籍異動書表及證

明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與個案事實條件，先行查核，述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審查名冊。必要時，應派員實地查證。

二、總幹事將會員入會申請或異動審查名冊，提報當次理事會審查，並將有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彙整供理事會審查時查閱。

三、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應依法令規定及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之，審查結果應當場作成紀錄，供農會編造會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之審查，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並請有關單位及上級農會派員列席指導及通知農事小組組長列席說明。

第 五 條 農會會員之入會申請案，經理事會審定後，農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農會平時應辦理會員會籍清查及異動登記。會員之資格條件變更者，除當事人主動申請，得逕提理事會審查外，應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七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請理事會審

查，當事人逾期不提出者，逕送理事會審查。

農會應將前項會員會籍異動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之一 農會為審查或清查會員資格所需之戶籍資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向內政部申請提供，或由農會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其戶籍資料。

第七條 農會應設置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會員名冊應按農事小組為單位，分會員及贊助會員二類編造一式二份，一份由農會存查，一份送各農事小組。會籍檔案應指定專人保管，永久保存。

第八條 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如發現同一戶有二人以上為會員時，僅能保留一人，其保留依其共同意願為準；如無法確定其共同意願，則以入會先後為序。

第九條 農會會員經理事會審定入會後，應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得中斷，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親自向農會辦理異動登記或依第十條規定申請退會。

農會會員喪失會員資格者，理事會應予審定出會，並自其喪失會員資格原因發生之日起生效。

農會會員有本法第十八條出會情形之一者，會員資格當然喪失，並隨之出會，其出會事實由理事會確認。

農會會員出會後，重新申請入會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農會會員申請退會時，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申請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列冊向理事會報告。但退會會員對農會應履行之義務尚未履行者，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履行。

第十一條 農會會員因提供不實之證件、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會員資格者，經農會查證及理事會審定後，撤銷其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農會理事、總幹事或會務人員辦理會員資格審查事務，有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審查作業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究其責任。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已加入農會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業用地面積及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加入農會

之自耕農、佃農會員；現仍持有或承租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得繼續維持其會員資格，不受第二條第二項農業用地毗鄰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以雇農身分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繼續為會員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查認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加入基層農會之會員，其繼續為會員時，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辦理租賃契約續約或換約者，應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卡、表、冊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 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 9. 15 農輔字第 0930050911 號令發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8. 23 農輔字第 099005082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12. 14 農輔字第 104002316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8. 26 農輔字第 1090023777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

用地一・〇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〇・一公頃以上而未達〇・四公頃，或利用農業土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而未達〇・二公頃者；其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或利用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達六個月以上，且需連同前二款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之租賃農業用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

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

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應整筆確供農業生產、使用；其有部分或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第 三 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

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佃農會員。
- 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佃農會員。
- 四、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自耕農會員或佃農會員。
- 五、前條第一項第五款：雇農會員。
- 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會員。
- 七、前條第一項第七款：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會員。

第 四 條 農會會員擬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依第二條各款資格分別檢附下列有關證件，向所屬農會辦理之：

- 一、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 二、登記日前十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合法文件。
- 四、依第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五、雇農僱用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六、畢業證書或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

著或發明及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之證明文件。

七、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一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

第 五 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之資格審查，由下列人員組成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有上級農會者，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三人。

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主管機關應派員列席。

第 六 條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審查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農會會務單位，應將審查資料文件彙整，就法令規定先行審核，敘明具體意見，並造具名冊，送資格審查小組審查。
- 二、資格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法令規定條件個別審查，審查結果並應當場作

成紀錄。

第 七 條 資格審查小組於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得指派人員至現場進行查證。

第 八 條 資格審查小組，應於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農會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農會應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第 九 條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應維持其候選資格不得中斷，資格變更時，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條件。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資格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予以解除職務，並自其喪失候選資格之日起生效。

經依前項規定解除職務之農會理事、監事，其於解除職務前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農會理事、監事任職期間，經法院判決選

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或發現其於登記當時即未符合候選資格，經依法撤銷、廢止其候選資格而當選無效，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內政部 77.10.26 台內社字第 643750 號令發布

內政部 88.12.22 台內社字第 888282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12.30 農輔字第 890168514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01.05 農輔字第 0970051339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5.22 農輔字第 1010050962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09.14 農輔字第 1010051367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01.18 農輔字第 1060022122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12.14 農輔字第 1060023904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農會選舉、罷免，除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農會之選舉、罷免，係指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選舉、罷免。

第 四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事務，由各該農會辦理，並由各級主管機關指導之。

第 五 條 農會選舉事務應於選任人員任期屆滿前九十日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開始辦理，並於任期屆滿三十日前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完成。屆期仍未完成者，由主管機關依法核辦。

第 六 條 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

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

第 七 條 農會選舉之選舉人、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但理事、監事選舉，其候選人入會年資之計算，以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為準。

第 八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辦理方式如左：

一、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二、農事小組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為之。

三、各種選任人員之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為之。

第 九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其選舉、罷免得移列於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十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罷免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

農會之選舉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農會及各農事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前二項之選舉、罷免，應報請主管機關指

派指導員列席指導。

第十一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農事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農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

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第十二條 農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六十日在農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農事小組公告，敘明選舉人名冊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七日，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

農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三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經確定之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一份報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函送上級農會，一份存查。

前項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投票前發現選舉人有農會法第十八條情形之一者，由農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逕予更正或於投票日經指導員同意後更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五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農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附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前項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

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第十四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候選人登記者，應檢具撤回登記申請書，向原受理登記之農會申請撤回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撤回，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加蓋原申請登記時所用印章之委託書。

第十五條 農會選舉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 二、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一人。
- 三、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

全國農會籌設時，其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應由下列人員組織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辦理之：

- 一、全國農會籌備會籌備員互推四人。
- 二、主管機關派(聘)之代表三人。

前項資格審查小組由成員互推召集人一人召集之。

資格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應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

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並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第 十七 條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之選舉，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如下：

一、農事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二、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

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三、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 十九 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應依左列規定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投票及開票事宜。

一、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每一投票所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農會之聘任職員擔任，聘任職員不足時，得由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擔任。

二、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置監票員二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一人。監票員由選舉人或罷免案之投票人互推，無法互推時，得由主席指定。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由農會之聘任職員擔任。

農會聘請當地公正人士辦理前項第一款選舉事務時，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 二十 條 農會之選舉票、罷免票，應由各該農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蓋用各該農會圖記及指

導員印章。

第二十一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罷免票，並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簽名或蓋章，以按指印代之者，應由指導員及發票員簽名證明。

第二十二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指導員、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

第二十三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者，自開始發票時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者，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二十四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或圈定罷免票後，投入票匭，投票人圈選或圈定後，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二十五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投票所，除投票人外，非佩帶各該農會製發標識之人員不得進入。

農會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選舉、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舉、罷免無關之在場

人員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會議主席經指導員之同意或逕由指導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應令其退出，並得按情節輕重，當場宣布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在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
- 二、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案投票人圈投。
- 三、將選舉票、罷免票攜出指定之圈選場所圈選。
- 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圈投。
- 五、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六、其他妨害選舉、罷免工作之進行。

農會之選舉、罷免，出席人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農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者。
- 二、不用農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單記投票法圈選二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法圈選人數超過規定之連記人數者；或在罷免票圈「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者。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五、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所選何人或所圈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者。

六、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七、將選舉票、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八、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九、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十、選舉票、罷免票未加蓋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者。

選舉以連記投票法圈選者，如僅部分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以該部分為無效。

第一項無效票及第二項無效部分，應由指導員當場認定之，並在紀錄中敘明。

第二十八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開票完畢後，選舉票、罷免票應集中包封，並在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選舉票、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監票員會同會議主席、指導員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俟下次改選完畢後焚燬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之選舉，除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選舉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組長，次多者為副組長外，按其應選出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當選名次

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前二項之抽籤，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指導員代為抽定。

第三十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眾唱名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指導員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會議主席經指導員同意或逕由指導員於投票完畢後，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主管機關核辦。

會議主席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指導員代為之。

第三十一條 農會之選舉、罷免，在開票結果宣布後，如有異議，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分區投票選舉者，應於當場以口頭或書面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日起十五日內，予以核復。

第三十二條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當日，由指導員編造選舉、罷免情形紀錄二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並由農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之選舉、罷免結果，應由農會於選舉、罷免投票完畢之日起七日內編造當選人簡歷冊、候補理事、監事名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農會。

第三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當選人，先後當選上下級農會理事、監事之職務時，應於當選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分別向各該農會自行擇任一職，並報主管機關備查。逾期未擇定者，即喪失其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當選資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註銷，依候補順序遞補，並通知各該農會。

第三十四條 選舉當選人由農會發給當選證書。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得由農會申請主管機關發給當選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改選後之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以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選舉理事、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一人召集之。

基層農會依前項召集之會員（代表）大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五日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農會改選後之首次理事、監事會，應於會

員（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由出席會議之理事、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逾期不召集或原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無法行使職權時，由主管機關指定原任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 農會選任人員因故辭職，應以書面向農會提出，辭職書送達農會時即生效力。農會應向主管機關備案，並向原選出單位或會議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參加原任職務之補選。

第三十八條 農會選任人員之罷免，由原選出單位或會議之選舉人提出之。但就任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議人應擬具罷免申請書，敘述事實及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方得向農會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農會查明罷免申請書連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農會提出罷免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連署人申請撤回連署後，不足法定人數者，應於收到該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之，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一條 農會應於收到罷免申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將申請書副本通知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在收到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向農會提出答辯書，逾期視為放棄答辯權利。被罷免人為理事長者，由農會總幹事通知之。

前項答辯書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罷免申請書副本送達被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四十三條 農會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始得撤回。

第四十四條 農會因罷免案舉行集會投票時，應將罷免申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四十五條 農會在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之日起十五日內，由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農事小組會議。

理事長、常務監事或農事小組組長本人為被罷免人或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一人召集，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六條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理事、

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理事長、常務監事之罷免案，經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全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

農會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其出席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者，視為否決罷免。

第四十七條 農會之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事實及理由提出罷免。

第四十八條 辦理農會選舉、罷免事務之工作人員或指導員，如有妨害選舉、罷免之情事者，應依有關法令懲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

六、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內政部 77.11.4 台內社字第 643288 號令發布

內政部 88.12.22 台內社字第 889752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9.15 農輔字第 0930050906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3.11.15 農輔字第 0930051071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5.27 農輔字第 0970050493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0.24 農輔字第 0970051008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4.30 農輔字第 1010050880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9.14 農輔字第 1010051396 號令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7.30 農輔字第 1040022710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第 三 條 合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二、曾犯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六條之

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

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續聘之。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農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五 條 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下列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一、縣（市）、鄉（鎮、市、區）、地區農會為縣（市）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各級農會為直轄市主管機關。

三、全國農會為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登記期間為五個工作日。

第 六 條 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者，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二、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無第三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
- 五、同意主管機關委請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

前項各款文件應於登記時備齊，交付受理登記機關。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其需增補資料者，應於登記截止日前交付受理登記機關，逾期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為評定績優總幹事與審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第 七 條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農會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其餘各級農會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就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業改良場、上級農會等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

前項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經審查結果不符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或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資料，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

受理登記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復審。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

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面談。

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

第 八 條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應組成遴選小組；其成員七人至九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遴選小組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面談時，應邀請各該農會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登記機關依第七條第六項規定，將資格審查名冊及准予登記者成績評定名冊等資料送達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予面談或評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函請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

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並不得以增補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文件為由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中央主管機關對申請復審案件，應於受理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遴選小組會議完成復審。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復審之審理，僅以查對成績計算之正確性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評定合格人員，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請受理登記機關於文到三個工作日內轉送各該農會辦理聘任。

第十條 農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

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農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

農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農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點交農會保管。

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

農會應於前項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一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一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銷毀之。

農會完成總幹事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該管主管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上級農會。

第十一條 農會辦理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農事小組選舉投票前完成總幹事遴選作業。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考績，指主管機關於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前所辦理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

前項所定農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由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中途接任之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予辦理屆次考核成績。

前項屆次考核成績之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三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符合下列要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並公告為績優總幹事：

- 一、屆次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
- 二、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
- 三、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

中央主管機關對未予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其為合格人員。但申請登記其他農會時，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績優總幹事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時，除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九十分以上外，中央主管機關不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

第十四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者，如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應不予遴選。

前項任期之認定，以計算至該現任總幹事退休生效日期為止。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十五條 現任農會總幹事於屆次改選時，申請登記為原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及屆次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之要件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中途接任之現任農會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二次者，不適用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三條、前條及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

- 一、學歷。
- 二、經歷。
- 三、品德操守。
- 四、工作表現。
- 五、面談表現。

前項評審項目之計分基準如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依前項所定基準計算總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四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二、現任總幹事經評定為績優總幹事，並申請登記原農會總幹事候聘時，其他候聘登記人之學歷、經歷、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合計分數未達六十分者，不予辦理面談程序。
- 三、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七十分以上者，評定為合格人員。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所稱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範圍如下：

- 一、機關：指行政機關。
- 二、學校：指經教育部核准設立或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
- 三、農業機構：指下列機構：
 -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八款之農業企業機構。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九款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三）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之農業財團法人。

(四)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五)依農會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農會聘任職員聯合訓練機構及農會共同經營機構。

四、金融機構：指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四條第一款之金融機構。

五、農民團體：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分別於前項所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服務者，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職級薪點比敘制度，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

第 十八 條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農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

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及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

第十九條 農會總幹事於該屆中途出缺時，主管機關應於出缺之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合格人員名冊送達農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者，不辦理遴選，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順序暫行代理。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

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及結果，主管機關於該理事會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未能依前二項前段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主管機關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代行處理。

第 二十 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或前條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同屆次評定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經審查其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且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無須辦理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但登記其他農會者，仍應踐行遴選程序。

前項經評定合格人員為現任農會總幹事者，其重新登記於原農會時，不受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限制。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績優總幹事重新申請登記於原農會者，有其他候聘登記人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計分基準計算總分達七十分以上時，中央

主管機關應予評定其他候聘登記人為合格人員，不適用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聘任總幹事表決票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六條附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評審項目

項目及配分	說明及計分基準
一、學歷 (二十分)	(一)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二十分。 (二) 獲博士學位者二十分。 (三)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十八分。 (四) 獲碩士學位者十七分。 (五)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者十六分。 (六) 獲學士學位者十五分。 (七) 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四分。 (八) 二年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十三分。 (九)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者十二分。 (十) 高中(職)畢業或現任總幹事初(中)職以下學校畢業者八分。 前十目學歷係指教育部核准設立或經查證(驗)認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國(初)中、高中(職)、大專校院等持有畢(結)業證書者；考試係指考試院所舉辦各類各級考試。 本項目之評分，以最高學歷計算，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二、經歷 (三十分)	(一) 按農會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應採之年資，每年以一·八分計算，以十五年為限。 (二) 前目年資屬農會編制內第九職等以上職員者，每

年另加○・七分；屬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其他農民團體編制內人員之農業經歷者，每年另加○・二分。 (三) 以訓練證書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五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累計達一百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一分；累計達二百小時以上持有證書者，另加二分。(訓練係以週、日記載者，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 本項目之評分，以經歷年資較高配分者優先計算，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三、品德操守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一、核給分數如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者，應檢具具體證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
	有具體優良事蹟	守法守分	在檢警調單位有不良紀錄或行為失檢事實	
四、工作表現 (十分)	九分以上	八・九分～六分	五・九分以下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給分數九分以上或五・九分以下，而未
	經服務單位出具有記大功具體事蹟	工作條理負責盡職	曾受服務單位紀錄有違失或懲戒處分之事實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檢具具體 證件並在 備註欄詳 加敘明具 體事蹟 者，中央主 管機關得 就其評定 九分以上， 以八.九分 計；五.九 分以下， 以六分計。
--	--	--	--	--

五、面談 表現 (三十分)	(一) 表達能力及儀態 (五分以下): 包括言辭有無條理、言語是否清晰及體態是否端正、健康。 (二) 專業知識 (十五分以下): 包括農業及農會有關知識。 1. 農業知識: 指對農業生產、運銷、加工、休閒、金融等知識及農村問題之瞭解。 2. 農會知識: 指對農會法規、金融法規、會務、業務及財務之瞭解。 (三) 工作抱負 (五分以下): 包括工作意願及創見。 1. 工作意願: 指對服務農民之熱忱, 或擔任農會工作之抱負。 2. 創見: 指對有關問題之改進創新、有無新穎構想及見地。 (四) 判斷能力 (五分以下): 就其言談、構思, 研判其是否具有判斷能力。	核給分數如高於二十七分或低於十八分者, 遴選委員應將具體事實紀錄之。
------------------------------	--	---

附註：

- 一、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 二、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 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

七、會議規範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內民字第五〇四四〇號公布試行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內民字第一七八六二八號公布施行

壹、開 會

第 1 條 **會議之定議** 三人以上，循一定之規則，研究事理，達成決議，解決問題，以收群策群力之效者，謂之會議。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規範於左列會議均適用之：

(一) 議事在尋求多數意見並以整個會議名義而為決議者，如各級議事機關之會議，各級行政機關之會議，各種人民團體之會議，各種企業組織之股東大會及理監事會議等。

(二) 議事在集思廣益提供意見而為建議者，如各種審查會，處理付委案件之委員會等。

各機關對其首長交議或提供意見之幕僚會議，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3 條 **會議之召集** 會議之召集，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種永久性集會之成立會，及各種臨時性集會，由發起人或籌備人召集之。

(二) 永久性集會之各次常會，或其臨時會議，由

其負責人（如主席、議長、會長、理事長等）召集之。

- (三) 永久性集會每屆改選後之第一次會議，如議事機關之常設委員會，或各種企業組織及人民團體之理監事會等，由當選人中得票最多者，或前屆負責人召集之。

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

第 4 條 開會額數 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左列規定：

- (一) 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

前款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二) 處理議案之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三) 會員無定額者，不受開會額數之限制。

開會時間已至，不足開會額數者，得宣布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主席應宣告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 5 條 不足額問題 因出席人缺席致未達開會額數者，如有候補人列席，應依次遞補。如遞補後仍不足額，影響成會連續兩次者，應於第二次延會前，

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出席人，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已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得對無故不出席者，為處分之決議。必要時得決議改組或改選。

前項候補人遞補後，得臨時行使第二十條出席人之權利。

以上各項，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6 條 談話會 因天災人禍，須為緊急處理，而出席人因故未達開會額數者，得開談話會，依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成決議行之，但該項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未出席人，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提出追認之。

第 7 條 開會後缺額問題 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並清點在場人數，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額數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 8 條 會議程序 開會應於事先編訂會議程序，其項目如左：

(一) 由主席或臨時主席（發起人或籌備人）報告

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1)推選主席。(由臨時主席宣布開會者，應正式推選主席，但臨時主席得當選為主席。)

(2)主席報告議程，及各項程序預定之時間。
(已另印發議事日程者，此項從略。)

(3)主席報告議程後，應徵詢出席人有無異議，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二) 報告事項：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係第一次會議此項從略。)

(2)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3)委員會或委員報告。(無此項報告者從略。)

(4)其他報告。(如有其他各種報告，應將報告之事項或報告人，一一列舉，無則從略。)

(5)以上各款報告完畢後，得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務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三) 討論事項：

(1)前會遺留之事項。(如前會有未完之事

項，或指定之事項，須於本次會議討論者，應將其一一列舉，如無此種事項者，從略。）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應將各預定討論事項一一列舉。)

(3) 臨時動議。

(四) 選舉。(如有必要，此項得移於討論事項之前)

(五) 散會。

各該會議如已設置紀錄委員會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從略。

會議紀錄，如未失去機密性質者，應在秘密會中宣讀之。

第 9 條 來賓演講及介紹 開會時來賓演講，應以事先特約者為限，並以一人為宜，演講題目，得先約定，並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到會來賓，毋須一一演講，但如有必要，得由主席向會眾簡要介紹。

第 10 條 致敬及慰問 凡以會議名義，對個人或團體致敬或慰問，應經正式動議及表決，於會後以簡要文字表達之。

第 11 條 議事紀錄 開會應備置議事紀錄，其主要項目如左：

(一) 會議名稱及會次。

- (二) 會議時間。
- (三) 會議地點。
- (四)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 (五) 列席人姓名。
- (六) 請假人姓名。
- (七) 主席姓名。
- (八) 紀錄姓名。
- (九) 報告事項。
- (十) 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從略。)
- (十一) 討論事項，表決方法及結果。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

各該會議得設置紀錄委員會，專司核對紀錄事宜，如有異議，應向大會提出報告。

第 12 條 **紀錄人員** 會議之紀錄人員，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得由主席指定，或由會議推選之。

第 13 條 **紀錄人員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會議之紀錄，如係由會員兼任者，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第 14 條 **處分之決議** 會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出席人之提議，過半數之通過為處分之決議。如情節重大，得由大會成立紀律委員會，研議處分辦法，報請大會決定。

- (一) 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二次以上者。

(二) 發言違反禮貌，損及其他會眾之人格及信譽者。

(三) 違反議事規則，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

前項處分之決議，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將姓名及其事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停止出席權一次。

(三) 向會眾或受損害人當面致歉。

貳、主 席

第 15 條 **主席之產生** 會議之主席，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如有必要，並得推選副主席一人或數人。

第 16 條 **主席之地位** 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會議規則，維持會議和諧，使會議順利進行。

第 17 條 **主席之任務** 主席之任務如左：

(一) 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暨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

(二) 維持會場秩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

(三) 承認發言人地位。

(四) 接述動議。

(五) 依序將議案宣付討論及表決，並宣布表決結

果。

(六) 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

(七) 答復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

其他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得依本規範第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立綜合委員會處理之，以維持主席公正超然之地位。副主席之任務，在協助主席處理有關會議進行之事務，或因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代行主席職務。

第 18 條 主席之發言 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行之。

主席如必須參與討論時，如有副主席之設置，應由副主席暫代主席，如副主席亦須參與討論，應選舉臨時主席主持會議。但機關之幕僚會議，由首長主持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主席之表決權 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

主席於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得加入可方，使其通過；或不加入，而使其否決，但有特別規定之表決人數者，從其規定。

主席於議案之表決，可否相差一票時，得參加少數方面，使成同數以否決之。

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一票，即達規定額數時，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

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參、出席人列席人及代表人

第 20 條 **出席人之權利義務** 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出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等義務。未出席亦同。

第 21 條 **議場秩序**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議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付表決時，不得離開議場。

第 22 條 **列席人** 列席人得參與本身所代表單位有關問題之發言與討論。

列席人有遵守會議規則，發言禮貌及議場秩序之義務。

第 23 條 **代表人** 出席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同一團體之其他出席人，代表其發言。
前項規定，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發 言

第 24 條 **請求發言地位** 主席人發言，須先以左列方式之一，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一) 舉手並稱呼主席請求發言。

(二) 以書面請求，遞交主席，並註明姓名或議席號數。

主席對前項各款之請求，應點首示意，或稱呼會員，准其立即發言，或紀錄各請求人之姓名席次，依次准其發言。

左列事項無需討得發言地位，並得間斷他人發言：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第 25 條 **聲明發言性質**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

第 26 條 **發言先後之指定**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主席依前項指定發言人次序時，得參酌左列情形，指定其先行發言。

- (一) 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
- (二) 就討論之議案，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
- (三) 距離主席較遠者。

第 27 條 **發言禮貌** 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除以對人為主題之議案外，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 28 條 **發言次數及時間** 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

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每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宜，但所有出席人均已輪流講畢，或另有規定者不受此限。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應付表決。

第 29 條 **書面發言** 出席人得將發言要點，以書面提請主席，依序交紀錄或秘書人員，宣讀之。

伍、動 議

第 30 條 **動議之種類** 動議之種類如左：

(一) 主動議 一動議不附屬於任何動議而能獨立存在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 一般主動議 凡提出新事件於議場，經附議成立，由主席宣付討論及表決者，屬之。

(2) 特別主動議 一動議雖非實質問題而有獨立存在之性質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 復議動議。

2. 取銷動議。

3.抽出動議。

4.預定議程動議。

(二) 附屬動議 一動議附屬於他動議，而以改變其內容或處理方式為目的者，屬之。其種類如左：

(1)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2)擱置動議。

(3)停止討論動議。

(4)延期討論動議。

(5)付委動議。

(6)修正動議。

(7)無期延期動議。

(三) 偶發動議：議事進行中偶然發生之問題，得提出偶發動議，其種類如左：

(1)權宜問題。

(2)秩序問題。

(3)會議詢問。

(4)收回動議。

(5)分開動議。

(6)申訴動議。

(7)變更議程動議。

(8)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9)討論方式動議。

(10)表決方式動議。

第 31 條 **動議之提出** 動議之提出，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主動議 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一主動議在場待決時，不得再提另一主動議，如經提出，即為不合秩序，主席應不予接述。

(二) 附屬動議 得於其有關動議，進行討論中提出之，並先於其所附屬之動議，提付討論或表決。

(三) 偶發動議 得視各該動議之性質於有關動議或事件在場時提出之。

第 32 條 **動議之附議** 動議必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主席對動議得自為附議。各種會議，對附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左列事項不需附議。

(一) 權宜問題。

(二) 秩序問題。

(三) 會議詢問。

(四) 收回動議。

第 33 條 **動議之程序** 動議之程序如左：

(一) 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二) 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三) 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四) 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五) 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第 34 條 **提案** 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須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

第 35 條 **不得動議之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外，不得提出動議。

(一) 他人得發言地位時。

(二) 表決或選舉時。

第 36 條 **附屬動議之優先順序** 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其本身之優先順序如左：

(一) 散會動議。(休息動議)

(二) 擱置動議。

(三) 停止討論動議。

(四) 延期討論動議。

(五) 付委動議。

(六) 修正動議。

(七) 無期延期動議。

前項附屬動議如有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待決時，得另提出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但有順序較高之附屬動議待決時，不得提出順序較低之附屬動議。

第 37 條 **散會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

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中繼續討論。

第 38 條 **擱置動議與抽出動議** 擱置動議如經通過，應將其所指之本題，及有關之附屬動議，一併擱置之。擱置之議案，得於本會期中動議抽出之。抽出動議之提出，得於無其他動議或事件在場時行之。

抽出動議通過後，應由原案擱置時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 39 條 **停止討論動議** 議案討論中，得提出停止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立付表決。

第 40 條 **延期討論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延期討論動議，如得可決，議案應俟指定時間重行處理。

第 41 條 **無期延期動議**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無期延期動議，如得可決，議案視同打銷。

第 42 條 **動議之收回** 動議未經附議前，得由動議人收回之。

動議經附議後，非經附議人同意，不得收回。

動議經主席接述後，原動議人如欲收回，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行之，如有異議，由主席逕付表決定之。

動議經修正者，不得收回。

第 43 條 **提案之撤回** 提案在未經主席宣付討論前，得由提案人徵求附署人同意撤回之。

提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原提案人如欲撤回，除須徵得附署人同意外，並須由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後行之。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第 44 條 **動議之分開** 一動議具有數段性質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動議分開討論及表決。

動議經分開表決後，仍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動議之各部均經否決者，該動議視為整個被否決。

陸、討 論

第 45 條 **動議之討論** 動議之討論，應依優先秩序，逐一進行，在同一時間，不得討論二動議。如有違反前項情事發生，主席應予制止，或不予接述。

第 46 條 **討論之程序** 內容複雜或條文式之議案，得先就全案要旨，廣泛交換意見，其次分章分節，依次討論，每一章節，應逐條逐款，順序進行，俟議案全部討論完竣，最後再將全案舉行表決。

議案之討論，已進行至在後之章節條款時，不得將業經通過在前之章節條款，重行提出討論，但如因在後之章節條款，有所變更，致在前有關之章節條款，確有變更必要者，得於全案討論完竣時，再將該項章節條款，提出討論之。標題之討

論，應在全部條文或內容表決後行之。如有前言，應先於標題討論之。議案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如認為無成立必要，得由主席人提議，參加表決多數之通過，否決之。

第 47 條 **讀會** 立法機關於法律規章及預算案之討論，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

(一) 第一讀會：於議案列入議程後，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行之，如全案內容有宣讀之必要，應指定秘書或紀錄為之。

議案於朗讀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或經大會討論後，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或撤銷之。

(二) 第二讀會：於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大會決議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提付大會討論時行之。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作廣泛討論。

第二讀會，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廣泛討論後，得經主席人提議，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將全案重付審查。

第二讀會，得將修正之條款文句，交有關委員會，或指定人員整理之。

(三)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

由出席人提議，並經參加表決之多數同意，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有互相牴觸，或與憲法及其他法令規章相牴觸應修正者外，只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

議案全部處理完竣後，應將全案付表決。

第 48 條 不經討論之事項 左列動議不得討論：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
- (五) 休息動議。
- (六) 擱置動議。
- (七) 抽出動議。
- (八) 停止討論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分開動議。
- (十一)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 (十二) 討論方式動議。
- (十三) 表決方式動議。

柒、修正案

第 49 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方式 修正案之提出及處

理，可分為甲乙二式。各種會議，得採用任何一種行之。但同一次會議中，以採用同一種方式為限。

第 50 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甲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修正之方法：

甲、加入字句。

乙、刪除字句。

丙、刪除並加入字句。

修正案得與本題相衝突，但必須與本題有關，方得提出。(例如：「通過擁護節約運動」一本題，得動議將「擁護」二字修正為「反對」二字是。)

凡加入或刪除一「不」字之修正案，而有否決本題之效果者，不得提出。(例如：「響應提倡食用糙米」一本題，不得動議修正在「響應」之上，加入一「不」字是。)

(二) 修正之範圍 修正案得對本題一部分字句，或不限於一部分字句，予以增刪補充提出之。(例如：「設一圖書閱覽室供會員之用」一本題，得動議在「圖書」二字之下，加入「雜誌」二字，或同時將「會員」二字刪除，而加入「員工及其家屬」六字是。)

(三) 第一修正案及第二修正案之提出 本題進行

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對本題提出之修正，稱第一修正案。第一修正案進行討論中，正反兩方意見未決前，針對第一修正案部分提出之修正，稱第二修正案，或修正案之修正案。

- (四) 同級修正案之提出 一修正案未決前，不得提出另一同級之修正案。

第一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表決後，方得另提其他第二修正案。

- (五) 先事聲明 凡欲提修正案，而不在前款所定之秩序者，得將所欲提之案，先事聲明，以供出席人於表決時，為贊成與否之考慮與抉擇。

前項經先事聲明之案，至合於秩序時，有優先提出之地位。

- (六) 修正案之討論 第一修正案提出後，本題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一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有第二修正案提出，第一修正案之討論即暫行中止，應將該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如無第二修正案提出，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

- (七) 修正案之處理，有修正案之動議，其處理依左列順序：

甲、第二修正案。

乙、第一修正案。

丙、本題。

第二修正案經討論後，即提出表決，如經可決即納入第一修正案，而變為修正後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二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第一修正案，得再提其他第二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二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前項表決結果，如又為可決，即納入本題，而變為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修正後之本題，如尚有修正意見提出，即為其他第一修正案，如又經可決，即納入該項修正後之本題，而變為再度修正後之本題。

對前項再度修正後之本題，得再提其他第一修正案，其處理如前，直至再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最後修正之本題，提付表決。

第二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二修正案

提出時，即將第一修正案提付表決，第一修正案如經否決，並無其他第一修正案提出時，即將本題提付表決。

- (八) 替代案 凡提出修正案以全部代替原案而仍與原案主旨有關者，稱替代案。

（例如：「設立幼稚園一所，以供本會會員子女之用」之案，得提替代案為「交由會長調查設幼稚園需費若干，並研議款項之來源」是。）

- (九) 替代案之提出 提代案得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或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之。對於替代案得提修正案，其處理適用修正案處理之方式。

- (十) 替代案之處理 替代案提出後，應予以優先處理。

替代案如獲通過，倘係於本題進行討論中提出者，本題即被打銷；倘係於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在場時提出者，本題及第一、或第二修正案均被打銷；替代案如被否決，仍回復至其提出時，原案所在之秩序，繼續進行。

第 51 條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 修正案提出及處理之乙式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行之：

- (一) 修正案之提出 對於本題之一部分數部分或全部得提出多數修正案。較繁複之修正案，

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繕成完整之提案提出之。

(二) 委員會之整理 對同一本題之修正案，複雜繁多時，得由大會決議交特設委員會，綜合整理為各種性質互異，界限分明之案，送還大會，討論表決。

(三) 修正案之討論及表決 修正案之討論，與本題同時行之，其表決應先於本題行之。

對本題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時，其討論之秩序，依提出之先後行之；其表決之次序，應就其與本題旨趣距離最遠者，最先付表決，次遠者次付表決，依此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

多數修正案之一，如獲通過，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者，該另一修正案不再付表決。

(四) 本題之表決 一項或數項修正案，如獲通過，應再將修正後之本題，提付表決。

修正案均被否決時，應將本題提付表決。

(五) 分部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得分別付表決。

修正案經分部表決後，應將通過之各部分，納入原案，提付表決。

修正案之各部分，均經否決者，該修正案視為整個被否決。

(六) 修正案之乙式，其修正之方法與範圍與甲式同。

第 52 條 **修正動議之接納** 修正動議，得由原動議人自動接納，經接納後之修正動議，成為原動議之一部分，應併入原動議中，提付討論及表決，毋須分別處理，出席人有反對接納者，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第 53 條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之提出及改擬** 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第 54 條 **不得修正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修正：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申訴動議。
- (五) 散會動議。
- (六) 休息動議。
- (七) 擱置動議。
- (八) 抽出動議。
- (九) 停止討論動議。
- (十) 無期延期動議。
- (十一) 收回動議。
- (十二) 復議動議。
- (十三) 取銷動議。

(十四)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

(十五)討論方式動議。

(十六)表決方式動議。

捌、表 決

第 55 條 **表決之方式** 表決應由主席就左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或用機械表決。)

(二) 起立表決。

(三) 正反兩方分立表決。

(四) 唱名表決。唱名表決之方式，如經出席人提議，並得五分之一以上之贊同，即應採用。

出席人應名時，應起立答應「贊成」，「反對」或「棄權」。如未應名，再唱一次，但不得三唱。

(五) 投票表決。

前項第五款，除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外，對事之表決，以記名投票表示負責為原則。

第 56 條 **通過與無異議認可**

(一) 通過 以表決之方式，獲得多數之贊同者。

(二) 無異議認可 第六十條所列之事項，得由主席徵詢議場有無異議。稍待。如無異議，即

為認可。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佈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 57 條 **兩面俱呈**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第 58 條 **可決與否決** 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第 59 條 **表決之特定額數** 左列各款，須分別達到其特定額數，方為可決：

(一) 須得參加表決之四分之三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變更團體宗旨或目的之表決。

乙、關於團體解散之表決。

(二) 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者。

甲、關於修改團體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

乙、關於罷免會員之表決。

丙、關於處分團體財產之表決。

丁、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

戊、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己、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第 60 條 **無異議認可之事項** 左列各款，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意見，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討論及表決。

(一) 宣讀會議程序。

(二)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三) 依照預定時間宣布散會或休息。

(四) 例行之報告。

第五十八條所定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之議案，得比照前項規定以徵詢無異議方式行之，但主動議及修正動議，不在此限。

第 61 條 **重行表決** 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玖、付委及委員會

第 62 條 **議案之付委** 議案全部或其一部，得經大會決議，交付委員會處理之。

付委案件，有修正案未決者，應一併付委辦理。

議案內容，包括數種不同性質，得分交數委員會。

第 63 條 **委員會之種類** 委員會之種類如左：

(一) 常設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得置各種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得定期舉行改選。

- (二) 特設委員會 各種會議，對特種案件，得特設委員會處理之，於該案件處理完竣後，委員會因任務終了，而當然結束。
- (三) 全體委員會 各種會議於審查重要案件時，為使出席人均有暢所欲言之機會，及盡可能獲得大多數或全體一致之見解，得以出席人全體，舉行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於該案審查完竣，即行結束。
- (四) 綜合委員會 永久性之議事機關，或大規模之會議，得設綜合委員會，處理有關大會會務之重大問題或事件，建議大會採納之。

第 64 條 **委員之產生** 委員會之委員，除有特別規定外，由大會推選之，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提經大會同意之。

第 65 條 **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 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大會推定或由委員會委員互選，或由大會授權主席指定之。

委員會之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成例外，得由召集人充任，或於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之。

全體委員會開會時，應另推選主席，原大會主席應暫行退位，俟全體委員會結束，大會復開時，再行復位。

第 66 條 **委員會之議事及表決** 委員會之議事，應遵守一

般會議規則，但不受發言次數之限制。

委員會之表決，除有特別規定外，以獲出席人過半數者為可決。

第 67 條 **邀請列席人員**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所議事項提供書面報告或意見，並予列入會議記錄。

第 68 條 **付委案件之處理**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得予增刪修正，但委員會對全案認為無修正必要時，得以原案送還大會，並敘明其理由。

委員會之討論程序，準用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 69 條 **對委員會之指示** 議案付委時，得由大會附加各項原則性之指示，交由委員會遵照辦理。

第 70 條 **名稱不得修正**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之名稱，不得修正。但認為確有修正之必要，得向大會建議之。

第 71 條 **不得修改原件** 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另作紀錄，不得就原件增刪修改。

第 72 條 **委員會之報告及少數異見之報告** 付委案件辦竣後，應將結果向大會提出報告，委員會中有少數異見者，得另提少數異見之報告，以供大會參考。

第 73 條 **委員於大會發言之限制** 委員於大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或少數異見之報告時，除預先在委員會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為與委員會報告相反之

發言。

第 74 條 **報告之解釋** 委員會主席或報告人，為解釋委員會之報告，得優先發言。

第 75 條 **重行付委** 大會對委員會之報告，得予採納修正或不予採納，並得將原案全部或一部交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 76 條 **不得對外公布報告** 委員會非經大會許可，不得對外公布其報告。

第 77 條 **付委案件之抽出** 委員會對付委案件延不處理時，得經大會出席人之提議並獲參加表決之多數通過，將該案抽出，另行組織委員會審查或由大會逕行處理之。

拾、復議及重提

第 78 條 **提請復議之理由**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得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提請復議。

第 79 條 **提請復議之條件** 決議案之復議，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 (二) 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 (三) 須提出於同次會或同一會期之下次會，提出

於同次會，須有他事相間，提出於下次會，須證明提出人係屬於原決議案之得勝方面者，如不能證明，應得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並列入再下次會議事日程。

前款附議人數，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80 條 **復議動議之討論** 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

第 81 條 **不得再為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82 條 **不得復議之事項** 左列各款不得復議：

- (一) 權宜問題。
- (二) 秩序問題。
- (三) 會議詢問。
- (四) 散會動議之表決。
- (五) 休息動議之表決。
- (六) 擱置動議之表決。
- (七) 抽出動議之表決。
- (八)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
- (九) 分開動議之表決。
- (十) 收回動議之表決。
- (十一) 復議動議之表決。
- (十二) 取銷動議之表決。

- (十三)預定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四)變更議程動議之表決。
- (十五)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
- (十六)討論方式動議之表決。
- (十七)表決方式動議之表決。

第 83 條 **重提** 左列動議如被否決，於議事情況改變後，可以重提：

- (一) 權宜問題。
- (二) 散會動議。
- (三) 休息動議。
- (四) 擱置動議。
- (五) 抽出動議。
- (六) 停止討論動議。
- (七) 延期討論動議。
- (八) 付委動議。
- (九) 收回動議。
- (十) 預定議程動議。

拾壹、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

第 84 條 **權宜問題** 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例如：議場發生喧擾，妨礙出席人之聽覺，出席人

得提請主席制止是。)

第 85 條 **秩序問題** 對於議題進行中發生之錯誤，或其他事件，足以破壞議事之秩序者，得提出秩序問題。(例如：發言超出議題範圍，出席人得請求主席糾正是。)

第 86 條 **處理順序** 權宜問題之處理順序，最為優先，秩序問題次於權宜問題，而先於其他各種動議。

第 87 條 **裁定及申訴** 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之當否，不經討論，由主席逕行裁定，不服主席之裁定者，得提出申訴。

申訴須有附議，始得成立。

第 88 條 **申訴之表決** 申訴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維持主席之裁定。

拾貳、選舉

第 89 條 **選舉之方式** 選舉之方式，分為左列兩種：

(一) 舉手選舉。

(二) 投票選舉。

第 90 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除另有規定外，一律平等。

第 91 條 **選舉之程序** 選舉之程序如左：

(一) 主席宣布選舉之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 辦理候選人提名，但另有規定或決議時，得省略之。

(三) 推定辦理選舉人員。

(四) 選舉。

(五) 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第 92 條 **辦理選舉人員** 選舉設監票員若干人，由出席人推定。設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由主席指定或由出席人推定。

第 93 條 **候選人提名** 選舉得先舉行候選人提名，其辦法如左：

(一) 由會眾簽署提名。每一候選人所需之簽署人數，以達會眾十分之一為原則。

(二) 由大會選舉提名委員若干人，組織提名委員會推薦之。

(三) 由議場臨時提出而有附議者。

候選人提名之方法，名額由大會決定。其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者，選舉人得於名單之外，自行擇定人選投票。

第 94 條 **單記法，連記法及限制連記法** 選舉得採單記法，連記法或限制連記法，除各該會議另有規定外，一次選舉之名額在二名以上者，以採連記法為原則；在三名以上者，得採限制連記法，其連記額數以應選出人總額之過半數為原則。

第 95 條 **選舉之當選** 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

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6 條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之選舉** 選舉名額及候選人均為一人時，仍應投票或舉手表決。

前項投票或舉手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行之，如反對者為多數，應另提候選人，重行選舉。當選額數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舉行投票時，應以記「○」表示贊成，記「×」表示反對。

第 97 條 **開票及宣布結果** 選舉完畢，應立即當場開票，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

拾參、其 他

第 98 條 **另訂議事規則** 各種會議得就實際需要，在不牴觸本規範之範圍內，得另定議事規則施行之。

第 99 條 **未規定事項** 本規範未規定事項，依 國父民權初步之規定。

第 100 條 **施行日期** 本規範自公布日起施行。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3876A號

主旨：公告一百十年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百十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如附件）。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六條。

裝

訂

線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

壹、前言

106 年各級農會屆次改選當選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選任人員之任期即將屆滿，爰依農會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為期改選工作程序一致及進度之執行順利，特訂定本工作計畫，俾便遵循。

貳、改選準備事項

一、訂定改選基準日：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規定：「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之改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以下簡稱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及改選計畫。」為期本項工作順利完成，邀集主管機關、各級農會代表及相關單位研商，並參酌上屆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特訂定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21 日，據以研訂各項選務工作進度表及流程圖。

二、成立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編審小組：

（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農會等具農會改選實務的工作人員，成立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編審小組，針對農會法、農會法施行細則、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等相關法規及解釋令予以檢討彙整。

（二）前述法規及有關解釋令整理後彙集編印成冊，分送主管機關、各級農會及有關機關，作為改選工作執行之依據。

三、編訂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

由農委會依據各項選務作業需要，邀集各級主管機關及農會輔導人員代表共同研討，訂定各項改選實務應注意事項，並彙整編印改選實務手冊，以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評定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 (一) 各級農會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委會)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
- (二) 依據 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各級農會考核分數作為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評列基礎。

五、成立改選作業相關小組：

- (一) 成立農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由農委會成立農會改選工作督導小組，指派人員擔任召集人，並邀集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警政署、人事行政總處及農委會相關機關等共同派員組成，俾於農會改選期間，督導各級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及改選工作計畫，指導監督農會辦理改選選務工作，解決改選作業執行上之疑義、安定金融秩序與端正選風等，提供解決對策，以利農會改選順利完成。
- (二) 成立農會總幹事資格審查評定小組：農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規定，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農委會主任委員、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分別就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業改良場、上級農會等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資格審查及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三) 成立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農委會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第 8 條規定，成立各級農會改選總幹事遴選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辦理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面談作業。

參、改選作業講習

- 一、農委會舉辦全國級改選工作計畫：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一。
- 二、中華民國農會(以下簡稱全國農會)舉辦各級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講習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二。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直轄市、縣(市)級改選工作研討會：其計畫綱要詳如附件三。

肆、輔導改選工作之實施

一、公告選舉人名冊：

基層農會應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公告選舉人名冊，並接受申請更正確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訂定候選人應選名額：

主管機關應依農會法第 15 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33 條規定，於基層農會選舉人名冊備查後，訂定轄內各級農會會員代表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應選名額。

三、各級農會辦理各種選舉公告並受理候選人登記。

四、各級農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各級主管機關輔導各級農會，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規定組成農會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並指導監督各農會在限期內完成審查工作，並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五、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改選：

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應依農

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8 條、第 18 條及改選計畫進度，以 110 年 2 月 21 日為投票日，於同一天辦理。

六、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各基層農會應於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選出會員代表，確定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選舉各該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並依計畫進度完成。

七、召開理事、監事會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各級農會依法召開理事、監事會議，選舉理事長、常務監事，並依農會法第 25 條規定聘任總幹事。

八、改選期間加強端正選風及維持農會正常營運：

（一）在端正選風方面：於改選期間除將改選計畫及流程，送請法務部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將轄內各級農會改選背景、相關資料逕送各檢調單位配合辦理。

（二）在維持農會正常運作方面：為穩定農會信用部正常運作，防止特殊情事發生，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辦理外，並請各主管機關基層金融危機處理小組配合辦理。

伍、預定實施進度：

110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流程圖如附件四。

一、以 110 年 2 月 21 日為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推算，各級農會改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	辦理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		109.11.30	農訓協會、全國農會	農委會輔導辦理
2	辦理直轄市與縣(市)級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		109.12.31	直轄市與縣(市)農會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3	公告選舉人名冊並公開陳列，接受更正	109.12.22	109.12.28	基層農會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選罷辦法)第12條
4	更正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109.12.30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2條
5	確定選舉人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及送上級農會		109.12.30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2條
6	訂定基層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10.01.06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
7	訂定基層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10.01.14	直轄市、縣政府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8	訂定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		110.01.14	農委會	農會法施行細則第18條
9	公告辦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08	110.01.15	基層農會	
10	受理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11	110.01.1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11	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1.15	110.01.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2	公告辦理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15	110.01.22	基層農會	
13	受理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1.18	110.01.22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14	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抽籤造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1.28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5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1.22	110.01.28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6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複審完，抽籤造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2.09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17	公告農事小組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並書面通知選舉人；公告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0.02.09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18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2.19	110.02.26	直轄市、縣農會	
19	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		110.02.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6條
20	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0.02.21	110.02.2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21	農事小組選舉結果如有異議，應當向指導員申請核辦，事後提出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收受後核復	110.02.21	110.03.08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選罷辦法第31條
22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110.02.2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3	農事小組選舉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02.2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24	受理農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110.02.22	110.02.26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25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2.26	110.03.0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與縣政府輔導辦理
26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110.03.06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5條、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
2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03.07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28	完成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資格審查名冊，並抽籤造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3.10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直轄市、縣政府輔導辦理
29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及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上級農會		110.03.12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30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03.15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31	公告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冊，並通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10.03.16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32	公告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0.03.12	110.03.19	全國農會	農會法第6條
33	受理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登記	110.03.15	110.03.19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3條
34	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對審查不合格者，書面通知其本人	110.03.19	110.03.25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農委會輔導辦理
35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副知上級農會		110.03.21	基層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36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		110.03.2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8條、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
37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03.24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
38	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名單報主管機關備案及副知上級農會		110.03.30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39	完成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簽名冊複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		110.03.31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6條 農委會輔導辦理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40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04.01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41	公告全國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名冊，並書面通知候選人。 通知召開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大會		110.04.06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第16條
42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副知上級農會		110.04.07	直轄市、縣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3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		110.04.14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8條、財務處理辦法第45條
44	通知召開理、監事會		110.04.14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10條
45	理、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及候補理、監事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04.20	全國農會	單一農會縮短流程；(選罷辦法第32條)
46	召開理、監事會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110.04.22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36條
47	理事長、常務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案		110.04.28	全國農會	選罷辦法第32條
48	辦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業務講習		110.06.30	基層農會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輔導辦理
49	辦理轄下農會理、監事業務講習		110.07.31	直轄市、縣農會	直轄市與縣政府輔導辦理
50	辦理各級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業務講習		110.12.31	農訓協會	農委會輔導辦理

附註：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及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各農事小組選舉併同基層農會(含省轄市農會、澎湖縣農會、金門縣農會及連江縣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時程辦理。

二、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總幹事候聘人遴選工作預定進度表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	108 年農會考核評定成績送農委會備查		109.06.30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會考核辦法第2條
2	籌組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		109.08.17	農委會	總幹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第8條
3	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造具名冊函報農委會		109.08.24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遴選辦法第12條
4	查核屆次考核成績80分以上各級農會總幹事在任期內品德操守情形	109.08.24	109.09.2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3條、第13條、第15條
5	召開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會議，評定公告績優總幹事	109.09.28	109.10.21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13條
6	公告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09.10.26	109.11.1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4條
7	接受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109.11.09	109.11.13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5條
8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其本人	109.11.13	109.12.1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7條
9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復審完成		109.12.2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7條
10	辦理准予登記總幹事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具名冊報農委會		110.01.0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7條
11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面談遴選，不合格者通知其本人	110.01.04	110.01.29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序號	工 作 項 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承辦單位	備 註
12	完成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遴選異議復審		110.02.18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3	造具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送受理登記機關		110.02.18	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14	受理登記機關將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轉各農會辦理聘任		110.02.20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委會	遴選辦法第9條

附件一

110 年農會改選全國級改選工作計畫綱要

一、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

三、參加會議人員：

農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行政部門各級主管等相關人員及農會輔導承辦人員預計辦理 2 梯次，每梯次二天一夜，預定訓練 150 人。

四、會議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分 2 梯次辦理完成。

五、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六、會議內容：

- （一）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說明。
- （二）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
- （三）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四）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五）農會法定會議實務說明。
- （六）選舉糾紛案例研討。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改選工作經驗分享。
- （八）投（開）票實務說明。
- （九）綜合討論。

附件二

110 年農會改選各級農會輔導及會務人員講習會計畫綱要

一、執行單位：全國農會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

三、參加人員：

全國、直轄市、縣（市）轄內各級農會總幹事、輔導部、會務部主任（課長）、輔導人員及會務人員。

四、辦理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分 8 梯次辦理完成。

五、辦理地點：全國農會自訂

六、研討項目：

- （一）農會改選工作計畫及進度流程說明。
- （二）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
- （三）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四）農會法定會議實務說明。
- （五）選舉糾紛案例研討。
- （六）投（開）票實務說明。
- （七）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及資格審查說明。
- （八）綜合討論。

附件三

110 年農會改選直轄市、縣(市)級改選工作計畫綱要

一、執行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農會

二、指導機關：農委會

三、參加人員：

直轄市、縣(市)轄內各級農會總幹事、會務主任、選務人員、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部主任及輔導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之指導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選有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擔任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人員、各投(開)票所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及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決定應參加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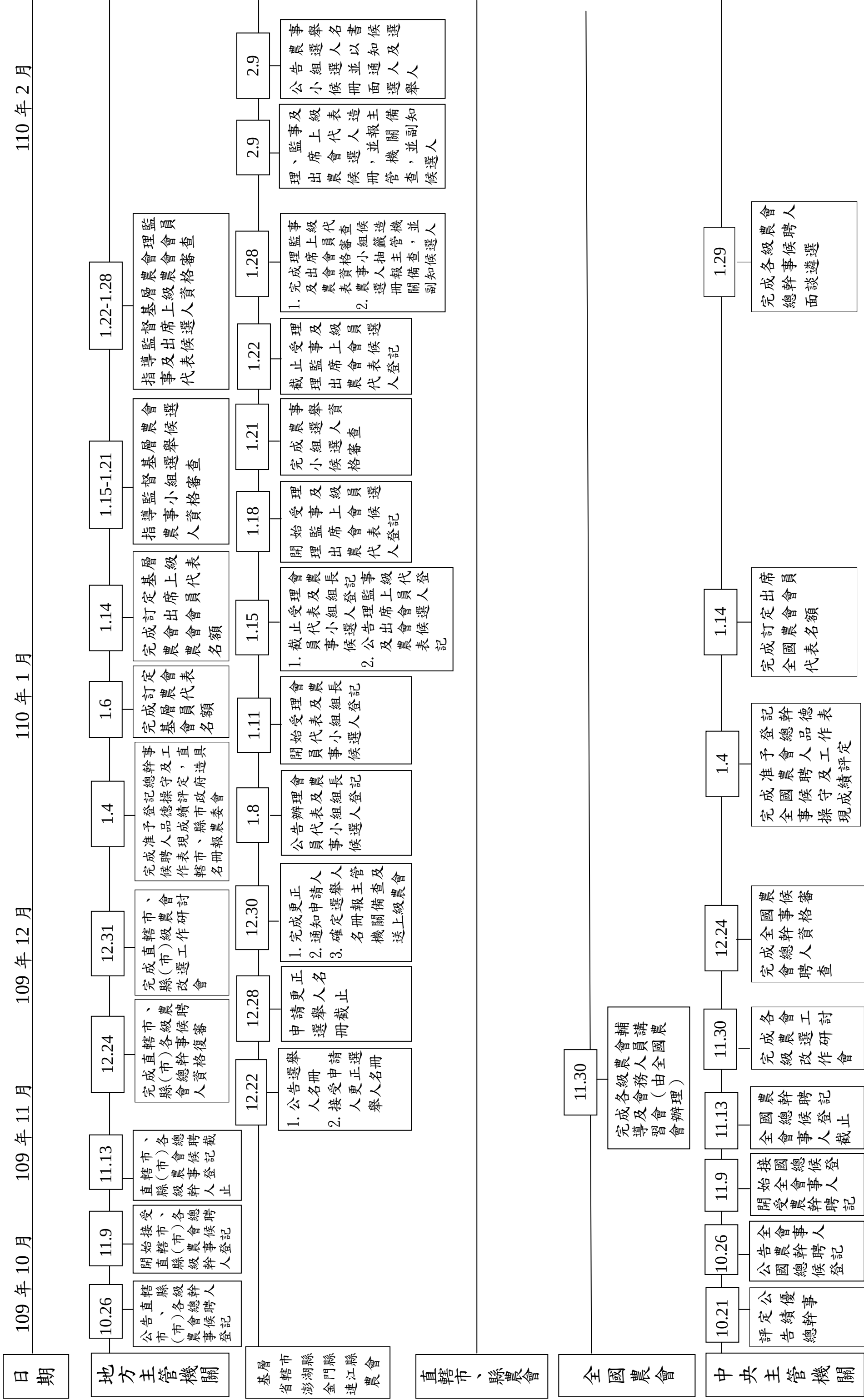
四、辦理日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自行決定，預定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

五、辦理地點：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會)自行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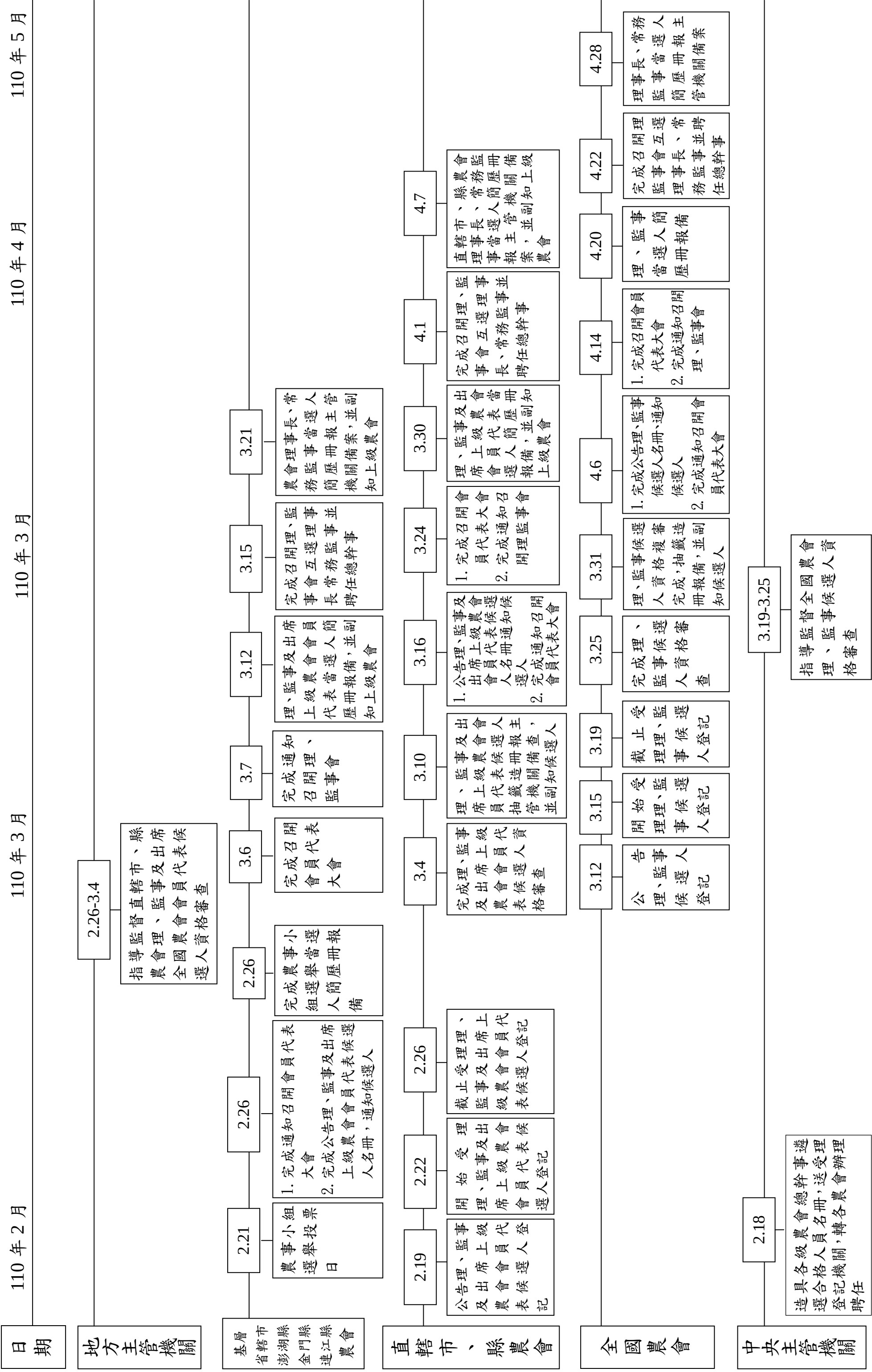
六、研討項目：

- (一) 就農會選舉相關法規及解釋說明，並將各級農會改選工作研討會商定事項及直轄市、縣(市)有關改選工作進度繪製流程圖予以說明。
- (二)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規定投(開)票所有關事宜及應行注意事項等。
- (三) 宣導淨化農會選舉風氣。

110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流程圖



110 年各級農會選任人員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預定進度流程圖





各項選務工作之實施

各項選務工作之實施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90023876A 號公告「110 年農會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21 日及 110 年各級農會改選工作計畫」

二、公告、選舉人名冊之陳列及公開閱覽與更正：

(一)農會選舉人入會年資計算：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即 110 年 2 月 20 日)，即依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含本日)前入會者。

(二)公告張貼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

(三)公告張貼地點：農會與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及各農事小組。

(四)選舉人名冊陳列地點及公開閱覽期間：公告應敘明選舉人名冊置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 7 日，即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28 日。

(五)農會會員如發現選舉人名冊內容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

(六)農會應於申請更正截止之日起 3 日內將更正結果通知申請人。

(七)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應編造選舉人名冊 3 份，其中 1 份報主管機關備查，1 份函送上級農會，1 份存查。

三、訂定候選人應選名額：

主管機關依農會法第 15 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33 條規定，於基層農會選舉人名冊備查後，訂定轄內各級農會會員代表應選名額。

四、辦理各級農會各種選舉候選人之登記：

(一)農會登記候選人入會年資計算：(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

1.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須入會滿 6 個月，即

109 年 8 月 20 日(含本日)前入會者。(以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前 1 日為準，以 8 月 20 日為最後入會申請日)

2. 基層農會理事、監事：須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1 月 22 日(含本日)前入會者。(以登記截止日計算其年資)

3. 直轄市及縣農會理事、監事：須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2 月 26 日(含本日)前入會者。(以登記截止日計算其年資)

4. 全國農會理事、監事：須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即 108 年 3 月 19 日(含本日)前入會者。(以登記截止日計算其年資)

(二)農會選舉候選人登記，均應自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之日起 5 日內，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農會辦理登記；其登記為上級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並應檢附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五、辦理候選人資格審查：

(一)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成員：(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

1. 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

2. 上級農會指派之代表 1 人。

3. 主管機關聘請之人員 3 人。

4. 資格審查小組由農會理事長召集之，主管機關應派員指導監督。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內(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

農會申請複審，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 8 條)

(三)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該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

(四)農會選任人員檢具債信紀錄資料應注意事項：

1. 基層農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包括出席直轄市、縣(市)農會會員代表)部分，依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不得登記候選，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法令規定，農會不得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連線方式線上查詢該等候選人員之債信資料，而須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規劃之作業程序辦理(另行提供作業程序)。

2. 基層農會理事、監事部分，依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不得登記候選，因涉 90 年 1 月 1 日至候選登記日之債信歷史資料，所需申請期程較長，為避免登記前候選人同時申請，造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能及時提供歷史債信資料，而影響其登記權益，得以分段申請：

(1)歷史資料部分：請各級農會主管機關及各級農會加強宣

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2 日農輔字第 1010051068 號函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之申請事項中，申請原因欄位請勾選「Z. 其他」，並請註明：「農會改選，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至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日止之歷史資料」，並得自即日起提早申請歷史債信資料，亦即歷史資料之申請不受登記前 14 日內之限制。

(2)5 年內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部分，仍依以往做法，請候選登記當事人檢具同意書，交由農會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查詢信用資料，提供農會改選資格審查小組使用，以俾農會 110 年改選順利完成。

3. 未設置信用部農會選任人員候選登記人之債信查證部分，包括申請登記上級農會理(監)事、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及未設置信用部基層農會選任人員等，應由農會選任人員候選登記人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或歷史資料，至於申請方式包括郵寄申請、臨櫃申請或委託申請，宜由各該農會加強宣導，視個別情況選擇適當方式或作業流程，以利農會改選順利完成。

4.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不得登記為農會選任人員候選人，因此，參與農會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者，應於登記前 14 日內親自向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申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復單。

六、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

（一）農事小組選舉投票日：110 年 2 月 21 日（星期日）

（二）以分區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即 110 年 2 月 9 日）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及應選出名額在農會及各

農事小組公告，並以書面通知選舉人（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0 條）。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日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

（三）投（開）票程序實務：

1. 農事小組選舉農會應在各該農事小組區域內選擇適當地點，設投（開）票處所，並置投票匭（以學校、廟宇、活動中心為佳，避免私人住宅。）票匭於選舉前均須經指導員、監票員會同檢查後當場密封。
2. 農會應於每一投（開）票所置票匭、圈選器（由農會統一製備或向公職人員選舉委員會洽借）各 1 個，必要時亦應準備時鐘等必要設備備用。
3. 選舉票應由各農會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應加蓋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選舉票顏色：白色－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淺黃色－會員代表；淺藍色－理事、理事長；淺綠色－監事、常務監事（選舉票之格式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84 號函頒「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之格式製作）。
4. 投（開）票所除指導員外，應置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 1 人，惟人手不足時，發票員得兼唱票員或計票員。
5. 指導員以村（里）幹事、具選務經驗之公務人員；監票員以現任公教人員擔任為原則，以符合由「當地公正人士」擔任之規定。農會並應設置若干預備人員。
6.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須於投票開始前到達投（開）票所，佩帶農會製發之標識證各就各位，非至任務終了，不得擅自離去。
7. 投票人應親自憑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

簽名或蓋章。如未簽名、蓋章而按指印者，指導員及發票員應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證明。

8. 農事小組選舉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起訖時間內到達投（開）票所，逾時不得進入；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開）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9. 投票人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選舉票並投入票匱，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但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指導員及監票員得依其請求並依據其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嗣後，農會選舉不得再援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有關代書人代為圈投之規定。
10. 投（開）票所除投票人外，非佩帶農會製發標識證之人員均不得進入。選務工作督導人員僅得於投（開）票所外巡場，非經指導員同意仍不得進入投（開）票所。尤其村（里）鄰長、社區有力人士，欲前往投票所關心投票情形，均應予以婉拒。
11. 農會選舉經截止投票後，應即就原址設置開票所並當眾唱名開票，農事小組選舉並由指導員當場宣布開票結果。
12. 農事小組選舉結束後，指導員應將各該投（開）票所應投、實發、實投、未發票數及有效票、無效票之票數，分別統計填造於農事小組選舉情形紀錄表，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
13. 選舉票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選舉票應用農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投。
 - (2) 圈選部分應圈在候選人號次上之方格欄內為原則。
 - (3) 無效票應由指導員當場認定，並於紀錄中敘明。
 - (4) 有效票、無效票認定圖例。

14. 農會選舉得票數相同時，由監票員製籤並由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結果。如候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指導員代抽。
15. 農會選舉開票完畢後，選舉票應集中包封，並在封面書明農會名稱、屆次、種類、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農事小組選舉由監票員會同指導員驗簽，交由農會保管。但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由指導員於投票完畢後，宣布將票匱加封，並報主管機關核辦。

（四）選務處理補充事項

1. 農事小組選舉（以下簡稱小組選舉）工作人員應熟讀「農會選舉罷免辦法」及投（開）票所程序實務，並切實遵照規定辦理。
2. 基層農會 110 年農事小組選舉訂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1 日同日舉行。
3.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攜帶私章於投票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投（開）票所，不得遲到、早退或中途離開投（開）票所。
4. 投票所工作人員必須於投票前 1 日（即 110 年 2 月 20 日）赴各該負責之投（開）票所完成佈置。基層農會總幹事並應親自巡視每一投（開）票所檢查是否確已完成佈置，（如地域遼闊或交通不便，得指派高階人員分區巡視負責查察）。
5. 基層農會應在各投（開）票所，就工作人員中，指定其中 1 人為該投（開）票所負責人，協助投（開）票所一切事務。
6. 投（開）票所一切用具及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等均應在投票前一日點交各投（開）票所負責人印領保管（印妥農會圖記之選舉票由負責人印領封好，當晚可以集中寄存在農會金庫以策安全）。指導員切勿預先在選舉票上蓋章，以免發生意外，應於投票日當日視投票人入場人數適時蓋印指導人私

章。

7.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分別佩帶農會發給之標識證。投（開）票所除選舉人外，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及會務主任等選務工作督導人員，可佩帶標識證但僅得於投（開）票所外巡場，其需進出投（開）票所者，應經指導員同意。
8.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應絕對守法、公正、忠誠盡職，不得暗示投票人為協助選舉之活動，不得與投票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或刺探、窺視投票人之投票內容。並應注意投票人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9. 投（開）票所應懸掛標準鐘一個，投票開始及終止，應搖鈴、敲鐘或打鑼鈸、搥鼓等以示投票之始止。按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台（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10. 投（開）票所內不得吸煙或投擲煙蒂。投票人如有吸煙者應予婉言勸阻（在入口處就予勸阻），以免發生意外。並嚴禁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手機鈴響應立即制止，關機後始得投票。指導員及監票員開機待命，但應在投票所外接收訊息。
11. 領票處應備置擦布以便投票人擦拭手指或印章上之印泥，俾免污染選舉票。
12. 投（開）票所應妥備下列物品：
 - (1)選舉票。(2)選舉人名冊。(3)投票匭。(4)封條(封票匭用)。
 - (5)選舉情形紀錄表、原子筆及複寫紙。(6)圈選用具（快乾紅色印台、圈選筒綁好）。(7)記票用具（記票用紙、簽名筆）。
 - (8)圈寫處遮屏。(9)桌椅。(10)快乾印台（發票用）及擦布。
 - (11)時鐘。(12)音響器具（投票始止信號用）。(13)包裝用紙

或包裝袋（包裝選舉票用）。(14)公告。(15)各種標示投（開）票所門首銜招、入口、出口、查驗國民身分證處、發票處、圈票、票匱等。(16)漿糊或膠水。(17)印章刷。(18)透明膠帶。(19)其他必需物品（鎖頭、置物籃）。

13. 農事小組中 1 小組分設 2 處投票所者，其「選舉情形紀錄表」應分別填造後再合填 1 表並由 2 處投票所指導員共同蓋章。
14. 「選舉情形紀錄表」應由指導員正確統計選舉結果並確實登載，於當日（即 110 年 2 月 21 日）分送農會 1 份，1 份彙報主管機關。
15. 投（開）票所之佈置，比照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佈置方式辦理。圈票處遮屏缺口應朝外，開票所參觀席與開票處應有適當之阻隔，以免閒雜人等進入開票處影響開票。
16. 選舉人名冊不得任意更改，未列入名冊者不得發給選舉票。非本人親自到達者不准領票投票。
17. 發票要正確並謹慎提防遺失或多發、應發未發等情事發生。
18. 嚴防選舉人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19. 注意防止選舉人將煙蒂及其他選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匱中。
20. 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尚未投票之投票者，仍應准其投票。換言之，除規定時間過後才到場者不准投票外，凡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之投票人，縱然時間已過，仍應准其繼續投票，直至投完為止。
21. 為確實辨別並保障已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之投票人投票權，在投票時間即將截止之前，投票所指導員應指導在場

未投票人排隊，而投票時間一經截止，立即指派工作人員 1 人立於隊末，以防止逾時到場之會員投票。

22. 其他選務工作注意規定如下：

- (1) 舊式國民身分證依內政部 95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50156932 號公告，自 96 年 1 月 1 日公告停止使用。選舉人應憑 94 年 12 月 31 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2) 凡憑補領身分證或換發身分證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註「憑補領身分證領票」或「憑身分證證明書領票」戳記。
- (3) 婦女因結婚而冠夫姓，如選舉人名冊上有夫姓，而投票時，所攜帶之國民身分證或印章未冠有夫姓者，得查核其身分證上配偶欄之夫姓，如與選舉人名冊上夫姓相符者，應准蓋章領票。
- (4) 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指導員會同監票員及發票員辨明後，應准發票。(內政部 77.12.19 台內社字第 661752 號函)
- (5) 嚴禁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
- (6) 選舉人應 1 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2 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時，選舉人如僅領取 1 種選舉票時，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告知選舉人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7) 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 (8) 選舉票未蓋農會圖記及指導員章者，依規定該選舉票應為無效票。發票員發給選舉人選舉票時，應預先檢查選舉票是否完整，避免發給未蓋圖記及指導員章之選舉票。
- (9) 投票時間截止時，將用餘票查點完畢後，裝入用餘票封袋，並在封袋上應記載事項逐一依式填寫；選舉人名冊亦應查點裝袋，並送請指導員、發票員及監票員會同查驗後加封簽蓋騎縫章。
- (10) 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 2 票重疊誤作 1 票發出。選舉人提出問題，應請指導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 (11) 冒領選舉票，經當場發現，除立即制止其投票外，並由指導員將案情報請農會移送法辦；如因疏忽對於冒名頂替領票者未加詳查致被冒名頂替投票，其後該選舉人本人前來選舉，經查明其確未投票，應准予領票，並由該投票所指導員會同監票員通報農會依法處理，並作下列之處理：
- ①除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外，該選舉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②統計選票時，應列入發出票數計算，並應於選舉情形紀錄表備註欄內加以註記「某某人選舉票曾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 (12) 緊急情況之處理：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農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參酌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66 條）
- (13) 為維持投（開）票所秩序及防止滋擾案件發生，請農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人員支援。

(14) 遇有空襲時應行注意事項：

- ①在投票時間內，如遇空襲，應立即停止發票，指導員暨監票員並應指揮監督迅速作如下處理：
 - a. 選舉人已領票者，應請迅速投畢。
 - b. 發票員應即將選舉人名冊及未發之選票，妥慎包封，攜帶疏散負責保管。
 - c. 監票員應即將票匱封鎖，妥為安置保管。
 - d. 將投票所大門關閉，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 ②空襲警報解除後，如時間尚未截止應繼續投票，在繼續投票前，指導員應會同監票員，根據選舉人名冊，核對已發票數及剩餘票數，是否相符，再繼續投票。
- ③空襲時間過長，致影響投票時，指導員應會同監票員將當日情形，陳報農會彙報主管機關處理。
- ④在開票時間內，如遇空襲，應立即停止開票，指導員及監票員並應指揮監督迅速作如下之處理：
 - a. 將已唱之票，全部投入票匱，嚴密封鎖，並妥為安置保管。
 - b. 將開票所大門關閉，熄滅燈火，全體工作人員，應即疏散。
 - c. 空襲警報解除後，應繼續開票，但如空襲時間過長致不能開票時，指導員應會同監票員報請農會彙報主管機關處理。

(15) 農會法第 49 條之 2 規定：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解任程序，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選舉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一)基層農會部分：

1. 召開日期：基層農會於 110 年 3 月 6 日前。
2. 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日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3.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應於會場適當地點設置投票匭。
4.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投開票所除指導員外，應設置監票員 2 人、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 1 人，共 5 人。
5. 本項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6.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自開始發票時起，應即停止辦理報到。
7. 選舉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布與選舉無關之在場人員離開會場。
8. 會議主席應行注意事項：
 - (1) 改選後首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理事長召集、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會議規範第 8 條)
 - (2) 出席會議之會員代表互推 1 人為主席（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5 條及會議規範第 8 條）
 - (3) 主席報告議程（出席人如無異議，即為認可，如有異議，應提討論及表決；參考會議規範第 8 條。）
 - (4) 在發選舉票時，會議主席應當場說明下列事項：(會議規範第 91 條（一）—（三）)
 - ①今天的選舉是要選出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和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 a. 理事應選出名額是 9 人（候補理事可以有 4 人）
 - b. 監事應選出名額是 3 人（候補監事可以有 1 人）〔(a) 其中應有 3 分之 2 以上為自耕農、佃農與雇農（農會法第 19 條），(b)連任人數不得超過 2 分之 1（農會法第 22 條）。〕
 - c.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不包括當然代表（理事長）在內〕應選出名額是○○人（無候補代表）。
- ②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會場公告（或朗讀名單）。
 - ③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 3 分之 1 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 2 分之 1 為限。
 - ④自開始發票時起，即停止辦理報到。（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3 條）。
 - ⑤選票應親自在指定場所秘密圈選後投入票匱內。不得將內容出示他人。（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4 條）
 - ⑥主席得宣布與選舉無關之在場人員離開會場。（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5 條）。
 - ⑦各投票人應憑國民身分證親自領取選舉票，並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1 條）。
 - ⑧不識字或身體障礙不能親自圈選時，得依其請求由指導員及監票員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4 條）
 - ⑨說明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條文

- (5) 監票員 2 人由選舉人互推，無法互推時得由主席指定。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 1 人由農會之聘任職員擔任（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9 條）。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時為避免爭議，身為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不得擔任投（開）票所之監票員。（內政部 78 年 1 月 16 日 78 台內社字第 670189 號）
- (6)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截止投票後，應即就原場地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後，並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開票結果，但會議主席未於當場宣布開票結果時，得由指導員代為宣布。
- (7)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開票完畢後，由監票員會同會議主席及指導員驗簽後，交由農會保管；但發現有舞弊或違背法令情事時，由會議主席經指導員同意或逕由指導員於投票完畢後，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主管機關核辦。

(二) 直轄市、縣農會部分：

1. 召開日期:110 年 3 月 24 日前。
2. 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日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3. 本項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理、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全國農會部分：

1. 召開日期：全國農會於 110 年 4 月 14 日前。
2. 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

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日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3. 本項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理、監事當選人簡歷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適用應注意事項：

1.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農會選舉之投票方式如下：(1)農事小組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2)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但經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出具同意書者，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其連記人數以不超過應選名額二分之一為限。(3)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準此，農會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代表等 3 種選舉，其投票可分別採不同方式辦理，必要時，依選舉項目分開辦理投開票作業。
2. 因投票方式為決定選舉結果之重要事項，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選舉理事、監事及出席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為會員代表之職權，復依農會法第 29 條規定農會會員代表之行使職權，應限於會議時為之。準此，會員代表除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出具同意書外，並應出席當日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行使職權。
3. 同意書及撤回同意書之格式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84 號函頒「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之格式製作，依各不同選舉項目由會員代表個人分別出具；不採用連署方式辦理。
4. 農會選舉決定投票方式進程序範例：
 - (1)會議主席(或主管機關所指派指導員)說明農會選舉罷免辦

法第 18 條規定，並徵詢會員代表是否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如有會員代表主張，應提醒其出具同意書，並交選務人員。如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無須出具同意書。

- (2)會議主席持同意書依序「唱名」，並確認出具同意書之簽到出席。(選務人員協助清查有無簽到；依農會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3)會議主席確認是否有撤回同意書者，如擬撤回同意書，則應繳交撤回同意書(以書面表達撤回意思並載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日期等)。
- (4)會議主席宣示：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起，即不得再提出同意書或撤回同意書。
- (5)會議主席宣布請選務人員進行同意書份數統計。
- (6)會議主席宣布同意書統計結果及投票方式。
- (7)進行投票。

八、理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理事、監事互選理事長、常務監事並聘任總幹事）：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一) 基層農會部分：

1. 召開日期：110 年 3 月 15 日前。
2. 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3. 本項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選舉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直轄市、縣農會部分：

1. 召開日期：110 年 4 月 1 日前。
2. 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日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3. 本項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選舉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全國農會部分：

1. 召開日期：110 年 4 月 22 日前。
2. 以集會投票方式辦理，農會應於投票日 7 日前將選舉種類、時間、地點、應選出名額及議程，以書面通知應出席人員，並於投票日在投票處所張貼。合格候選人名冊於投票日 7 日前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候選人。
3. 本項選舉應報請主管機關指派指導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選舉結果報主管機關備查。

九、主管機關辦理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

- (一)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考績，指主管機關於農會選任人員任期屆滿改選前所辦理現任農會總幹事之屆次考核成績。由主管機關依其當屆任內之各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平均計算，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但中途接任之總幹事，其當屆任內之農會年度考核次數未達 2 次者，不予辦理屆次考核成績。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中途出缺時補辦遴選作業，接任之總幹事，須於接任當年度 6 月 30 日以前報到上任，則當年度農會考核成績得列為屆次考核成績計算依據。)

(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各級農會 108 年度農會考核評定成績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三)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轄內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應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造具名冊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之評定與公告

(一)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及第 15 條規定，現任農會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達 90 分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評定為績優總幹事；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且其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者，評定為甲等以上總幹事，均可予優先遴選為合格人員，免經成績評定及面談程序，反之，則仍需踐行遴選程序。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前檢送「各級農會總幹事本屆任期內品德操守不良紀錄認定基準」函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轄各級農會本屆次考核成績評列優等(90 分以上)與甲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之現任總幹事，查察其本屆任期內品德操守不良紀錄等評定項目，將審查意見填列於彙整表內，並提供佐證資料，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前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各地方主管機關所送查證彙整資料，有關債(授)信資料，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請農業金融局複審後，召開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會議審議，審議結果未予評定為績優總幹事者，應敘明理由函請主管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復審，並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

(四)前項復審作業完成確認後，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10月21日前完成評定與公告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及甲等免面談之總幹事。

十一、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及面談遴選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部分：

1. 公告期間：109年10月26日前至11月13日止。

2. 受理登記時間：109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止。

3. 檢附資料及證件：

(1)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2)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

(7)同意書(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

4. 登記資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

(1)應符合農會法第25條之1、且無農會法第25條之2規定各款情事及農會法第47條之1第1項、第47條之2第1項或第47條之3之罪，且未有農會法第46條之1第2項但書之情形。

備註1：農會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款、2款所定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3款所定年齡不得

超過 55 歲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即民國 54 年 11 月 10 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備註 2：「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規定，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即現任總幹事於民國 4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可登記)」。

(2)現任總幹事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原任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其屆次考核成績評列乙等以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准予其登記該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且該農會次屆理事會不得依農會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續聘之。

5. 申請登記總幹事候聘人者，應於規定之登記期間內、親自向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5 條)
6. 受理登記機關為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應組成審查評定小組；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直轄市長或縣（市）長分別就農政、金融（財政）、戶政、教育、警政、法制等相關機關（單位）及農業改良場、上級農會等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以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資格審查及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審查評定小組會議，應邀請政風人員列席，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且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7.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登記截止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即本屆次應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經審查不符本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或有農會總幹事

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事者，應敘明理由通知其本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受理登記機關申請復審，並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者，受理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8. 主管機關為評定績優總幹事與審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等資料(得依權責統一造冊函送)；該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6 條第 3 項）
9. 受理登記機關應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前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准予登記者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之成績評定，並造具名冊，報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面談，即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 110 年 1 月 4 日前將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書、表、冊等格式(二)至(九)之核定資料及所有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個人證件資料等各 2 份以密件函報或親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5 項、第 7 項）
10.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在全國農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其餘各級農會由直轄市或各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11. 各級主管機關之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評定小組對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所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之資料，以候聘人於登記截止日前所檢送之證明文件為限，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不得以登記截止日以後，以補正(送)資料為由，要求以新文件為審查與評定之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7 條第 7 項）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面談遴選部分：

1.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之面談時，應組成農會總幹事遴選小組（應於 109 年 8 月 17 日組成）；其成員 7 人至 9 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學者專家派聘之，並自成員中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其中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
3.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受理登記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將資格審查名冊及准予登記者成績評定名冊等資料送達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經依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面談或評定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函請受理登記機關轉知其本人。有異議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復審，以 1 次為限，並不得以增補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文件為由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不予受理。(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完成面談及計算總分，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完成復審審查或確認無復審情事以評定合格人員，並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請受理登記機關於文到 3 個工作日內，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前轉送各該農會辦理聘任。(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遴選不合格人員異議申復復審之審理，依規定僅以查對成績計算之正確性為限。（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9 條第 3 項）

十二、農會召開理事會聘任總幹事應注意事項：

- （一）農會理事會召開聘任總幹事會議，應於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敘明聘任總幹事之議程，以書面通知理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指導員列席。
- （二）主管機關應指派指導員列席農會聘任總幹事之理事會會議。
- （三）農會應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聘任總幹事表決票，蓋用各該農會圖記，並於開會當日交予指導員查驗無誤後，點交農會保管。
- （四）農會召開聘任總幹事理事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簽到出席（以簽到簿為準），出席理事應親自簽名領取聘任總幹事表決票，並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於表決票上以記名行之。
- （五）農會應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理事同意聘任，方為完成聘任，並於會議紀錄中確實敘明記名表決之結果（包含同意聘任之理事名單及不同意聘任之名單）。
- （六）農會應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開票完畢後，當場將各出席理事之聘任結果記明於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一式二份，1 份記載於會議紀錄為附件，另 1 份併同聘任總幹事表決票集中包封並於封面書名農會名稱、屆次、種類、表決票張數及年、月、日，由指導員會同會議主席驗簽後，交由農會妥為保管，並於次屆總幹事完成聘任後焚燬之。

十三、各級農會完成總幹事聘任後，應將受聘總幹事名單函報各該主

管機關，並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上級農會。

伍

附

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簡秀芳
電話：(02)2312-4621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f70295@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3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之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業已審定並置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區，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農會下載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49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資料將另編印於「110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及置於中華民國農會網站資料下載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會漁業署、本會法規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提供下載)、本會輔導處、本會秘書室(請刊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84 號函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 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

目錄

- (一) 農會選舉公告之格式
- (二) 農會選舉投票通知單之格式
- (三) 農會選舉選舉人名冊之格式
- (四)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公告之格式
- (五) 申請更正選舉人名冊申請書之格式
- (六) 選舉人名冊更正結果通知書之格式
- (七) 農會開具農會選任人員候選資格證明書之格式
- (八) 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
- (九)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農會無須辦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
代表登記
- (十)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
- (十一)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
- (十二)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三)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格式—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四)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五) 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之格式—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 (十六)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
表候選人登記審查表之格式
- (十七)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
表候選人撤回登記申請書之格式

- (十八) 理事、監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委託辦理候選人登記或撤回登記委託書之格式
- (十九) 候選登記人無積欠農會財物等證明申請書之格式
- (二十) 候選登記人同意委請農會或主管機關查核債信、刑案及素行資料同意書之格式
- (二十一) 候選登記人無違反農會法切結書之格式
- (二十二) 農會開具候選登記人無積欠農會財物等證明書之格式
- (二十三之一) 函請法院查核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三之二) 函請檢察署查核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三之三) 函請警察局查核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四之一) 函請法院查核理事、監事債信、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四之二) 函請檢察署查核理事、監事、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四之三) 函請警察局查核理事、監事刑案及素行之格式
- (二十五) 候選人登記名冊之格式（登記用）
- (二十六) 候選人名冊公告之格式
- (二十七) 候選人名冊之格式（公告用）
- (二十八) 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通知書之格式
- (二十九) 候選人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書之格式
- (三十)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之格式
- (三十一之一) 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一之二) 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一之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二之一) 撤回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二之二) 撤回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二之三) 撤回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 (三十三) 農會選舉票之格式
- (三十四)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五) 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六) 農會農事小組罷免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七) 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罷免情形紀錄表之格式
- (三十八) 農會農事小組選舉當選人簡歷冊之格式
- (三十九) 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當選人簡歷冊之格式
- (四十) 農會理事、監事當選人簡歷冊之格式
- (四十一) 農會候補理事、監事名冊之格式
- (四十二) 農會選任人員當選人當選證書之格式
- (四十三) 農會選任人員當選人當選證明書之格式
- (四十四)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申請書之格式
- (四十五)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之格式
- (四十六)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答辯書之格式
- (四十七) 農會選舉罷免票之格式
- (四十八) 農會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標識證之格式
- (四十九) 農會選舉之選舉票有效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請各會員踴躍參加投票。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76A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選出名額：本會第○○屆○○農事小組應選出會員代表○名，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各 1 名。

二、投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三、投票地點：

(里) (街) (弄)
(鄰 路 巷 號)
村

四、請投票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二)

○○○農會 投票通知單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冊編號	第 頁 第 號	農事小組別	小組
投票地點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選舉種類	本會第○○○屆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戶籍地址	(里) 鄰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注意事項	一、投票日期及起訖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二、投票時應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不得憑領選票)。 三、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四、請攜帶本通知單(如未攜帶本通知單請記住名冊編號)。 五、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選舉人名冊記載為準。		

農 會 條 戳

(三)



○○○○農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入會年月日	會 種 類	戶 籍 地 址	簽 名 或 蓋 章 或 按 指 印				備 註
							會 選 代 表 票 舉	農 事 小 組 長 (副 組 長) 票 舉 選	指 導 票 發 簽	及 員 名	
						(里)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里)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里)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里)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里)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填表說明：不識字者請在備註欄說明。(註：農會圖記僅蓋於封面處，內頁跨頁處需加蓋農會騎縫章。)

(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公告本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期間與地點。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7 日，每日上午○○時至下午○○時，於本會、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會員閱覽。（例假日正常公開提供陳列閱覽）

二、公開陳列閱覽地點：

本會：所有選舉人名冊。

本會○○辦事處：○○小組、○○小組、○○小組、…
等之選舉人名冊。

本會信用部○○分部：○○小組、○○小組、○○小組、…等之選舉人名冊。

三、選舉人名冊於農會及其辦事處、信用部分部公開陳列供閱覽 7 日期間，當事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或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於公告日之前有異動者，應於公告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 5 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五)

○○○農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更正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對貴會公告並公開陳列閱覽之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

二、申請更正內容：

公 告 名 冊			申 請 更 正 事 項
農 事 小 組 別	頁 次	編 號	
			() 1. 戶籍地址錯誤，請更正為：
			() 2. 姓名錯誤，請更正為：
			() 3. 會員種類錯誤，請更正為：
			() 4. 公告名冊漏列，請予補列：
			() 5. 其他：

三、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 ○ ○ 農 會 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
e-mail)

受文者：先生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申請更正本會第○○屆農事小組選舉人名冊，復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經本會復查結果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七)

○ ○ ○ 農會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先生 女士 有關農會選任人員候選資格事項如下：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 地址							
會員 資格	☐ 自耕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佃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雇農(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農業推廣工作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農林牧場員工(含養蜂農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贊助會員(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在 ☐ 內以打√表示所具資格)						
	符合農會法第12條第1項 ☐ 第1款 ☐ 第2款 ☐ 第3款 ☐ 第4款或 ☐ 第3項 第13條 ☐ 第1項或 ☐ 第2項						
經歷	曾任本會 (職務)(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任						
入會 年資	年 月 日入會至 年 月 日計 年 月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

四、應選名額：

五、登記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 份。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 1 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親自至本會申請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並親自確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九）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者，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有關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當事人專用信用報告之相關文件，倘於登記截止日前仍不齊全者以致無法統一申請者，應自行檢具登記前 14 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供審查。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九)－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農會無須辦理出席全國農會會員代表登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 會 公 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日上午 時至 時，下午 時至 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
- 四、應選名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 份。
 -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或至郵局以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 (六)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七)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九)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

○○○農會第○○屆選舉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三)有效期內之健保卡(或護照、駕照等足資證明本人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使用)。

(四)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影本至少 2 份，1 份供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時使用，1 份供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使用)。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 份。

(六)**候選登記專用信用報告** 1 份(統一由本會代遞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請登記人於辦理登記時，親自至本會申請專用申請書/委託授權書，並親自確認身分證字號無誤後，親自簽名及蓋章)。

(七)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一)

○○○農會第○○屆選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無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證明書正本 份。

(五)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或至郵局以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六)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七)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

(八)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9 款查證作業)。

(九)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二)一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公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時及下午○時至○時。
-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 三、登記地點：
- 四、應選名額：
- 五、登記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 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申請登記人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申請，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 (十三)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農會 公告

農會
圖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為辦理本會第○○屆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每日上午○時○至○時及下午○時至○時。

二、登記手續：請填具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並檢附登記文件。

三、登記地點：

四、應選名額：

五、登記文件：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九)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以郵局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申請，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十三)切結書 份(用紙請向本會索取)。

備註：1. 登記期間如遇國定例假日仍受理登記。

2. 國定例假日時，農會及相關單位無法提供相關文件，請申請登記人提早備妥文件。

3. 登記文件申請需工作天作業，請儘早辦理申請事宜。

4.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址：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16 樓，電話：02-2191-0000。

5. 新式戶口名簿須為最新請領並有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農會於受理登記時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退還申請人。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十四)一適用有設信用部之農會

○○○農會第○○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最新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30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 份
(登記前10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14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20條之2第1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1份(由申請登記人於登記時簽具第(十二)項之同意書，同意由本會信用部依現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金融機構規定連線機制，由具有查詢權限者使用查詢專用晶片卡至會員查詢專區查詢，信用資訊產品代號：J05個人綜合徵信報告資訊-農、漁會專用)。
- (十)90年1月1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1份(不限於登記前14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請領，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14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1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1份(用於農會法第15條之1第8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20條之2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 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五)一適用未設信用部之農會

○○○農會第○○屆選舉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 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詳細記事(含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最新請領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六)登記前 30 日內請領之所屬基層農會出具之資格證明(用於登記為上級農會候選人者)。
- (七)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證明文件份(登記前 10 日內請領土地登記第 1 類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八)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無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證明書正本 份。
- (九)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之最新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正本 1 份(由申請登記人自行以郵局代收代驗方式轉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由當事人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臨櫃申請。)
- (十)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當事人歷史信用資料正本 1 份(不限於登記前 14 日內請領，由申請登記人備齊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健保卡或護照或駕照之有效證件影本及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以郵寄方式申請或臨櫃申請，請務必於申請書之申請原因欄位勾選「其他(請說明)」，並請註明：「農漁會改選(理、監事)」)。
- (十一)登記前 14 日內票據交換所或與該所連線之金融業者出具之第 1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1 份(用於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查證作業)。
- (十二)同意書 份(用於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查證作業)。
- (十三)切結書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女士)申請書 1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六)

○○○農會第○○屆 ☐ 會員代表 ☐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登記審查表 ☐ 理事 ☐ 監事 ☐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1. 姓名： 性別： 電話/手機：				調查情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3.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大學 ☐ 研究所 ☐ 其他 ☐ 畢業 ☐ 肄業				
4. 會員資格	具備農會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5. 加入農會滿 ☐ 2年以上(登記理、監事) ☐ 6個月以上(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 曾任農會理事、監事、總幹事、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1任以上： 自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止。				
7. 實際從事農業符合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之資格： 繳有 證明文件。(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8. 有無右列情事	(1)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90年1月1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1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逾1年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2)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者)			
	(3)農會法第15條之1第2款至第9款情事者。			
	(4)曾於擔任農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未滿4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5)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5年者。(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			
9. 農會調查意見：				
調查人	會務主管	推廣主管	供銷主管	信用主管
保險主管	會計主管	其他	秘書	總幹事
10.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其理由如下：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調查情形由農會人員填寫				

(十七)

撤回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一、申請人原向貴會登記為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候選人，茲因故願意無條件撤回該項登記，特此申請。

二、請查照。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印章應與登記之申請書同一印章（親自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八)

委 託 書

茲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農會第○○屆

(☐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候選人 ☐登 記
☐理事☐監事☐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撤回登記

特委託受託人○○○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嗣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願
自行負責。

委託人：○○○ (簽章)

(撤回登記者，委託人印章應與登記之申請書同一印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十九)

證 明 申 請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請惠予核

發下列證明書：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 無【積欠貴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貴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貴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此致

○○○農會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

同 意 書

本人為辦理 ☐ 貴農會 ☐ 上級農會 選任人員候選人登記，同意委請

農會或農會主管機關向司法機關、檢察單位、警察單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地政、戶政等相關單位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地籍及戶籍等，以辦理第○○屆農會改選之資格審查依法查核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選舉以外之用途。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一)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登記為○○○農會第○○屆選任人員候選人，茲切結

確實具有農會法 ☐ 第 12 條 暨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5 條所定資
☐ 第 20 條之 1
格。
且無違反農會法 ☐ 第 15 條之 1 暨第 47 條之 4 情事。
☐ 第 20 條之 2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選人資格。

此致

○○○農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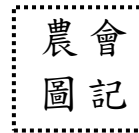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十二)

○ ○ ○ 農會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證明 先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女士(戶籍地址：)

☐無【積欠本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對本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會員代表、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款）。

☐無【積欠本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會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本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之情事（限用於登記理、監事候選人者，農會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款）。

（註：本證明書僅供農會選舉登記之用，債權及其他證明無效）

理事長 ○ ○ ○

總幹事 ○ ○ ○

(二十三之一) --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法院(或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第 16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不得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二十三之二) --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刑案紀錄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15 條之 1 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二十三之三) --適用會員代表及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之查證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會 函

受文者：○○市(縣)警察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對口地方警政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之素行資料，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6 個月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及第 23 條規定登記為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15 條之 1 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會員代表或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農事小組組長、會員代表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3 條、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法院（或臺灣○○少年及家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第 16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不得登記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農會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刑案紀錄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農會 函

受文者：○○市(縣)警察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協調對口地方警政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選登記人之素行資料，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合於農會法第 12 條規定之農會會員入會滿 2 年以上者，得依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但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各款或同法第 47 條之 4 等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因此，其中候選登記人倘有同法第 20 條之 2 第 2 款、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不得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二、請就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9 款、第 47 條之 4 之情事，因審查期程緊湊，敬請協助儘速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會理事、監事候選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及當事人同意書正本或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計○○份。
 - (二) 農會法第 12 條、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第 20 條之 1、第 20 條之 2、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條文 1 份。

○○○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候選人登記名冊

號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會員資格	戶籍地	地址	備註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條項款	(里)村 (街)路 (弄)巷	號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二十六)

○○○農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 件：

主旨：本會第○○屆 候選人資格業經審查完畢，並於○年○月
○日以○○字第○○號函報_____備查。

(主 管 機 關)

茲將合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如附件。

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6 條。

理 事 長 ○ ○ ○

總 幹 事 ○ ○ ○

○○○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候選人名冊

號次	姓 名	性 別	出 年 月 日	會 員 資 格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條 項 款	(里) 鄰 村 (街) 路 (弄) 巷 號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二十八)

○○○ 農 會 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受文者：先生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臺端申請登記為本會第○○屆 候選人，經本會審查結果符合候選人資格，並經抽籤排定候選人次序為第○號。

理 事 長 ○ ○ ○

總 幹 事 ○ ○ ○

(二十九)

○○○ 農 會 函

地址：

聯絡方式：(承辦人、電話、傳真、e-mail)

先生

受文者：

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臺端申請登記為本會第○○屆 候選人，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候選人資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臺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述明理由、法令依據……。)

三、臺端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但理監事候選人為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以書面檢
附有關證件向本會申請複審，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
理。

理 事 長 ○ ○ ○

總 幹 事 ○ ○ ○

(三十)

○○○農會第○○屆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主 旨：本人申請登記為貴會第○○屆 候選人，對資格審查結果不服，提出異議，申請複審。

說 明：

一、依據貴會○年○月○日 號函辦理。

二、附繳文件並敘明理由如下：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先生

茲收到 年 月 日所送第○○屆 候選人資格複審申

女士

請書及文件 件。

此據

○○○農會

收件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之一)

理 事 選 舉 投 票 方 式 同 意 書

本人同意○○○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理事之選舉
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
法。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之二)

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監事之選舉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一之三)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出席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但
書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二之一)

撤回理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為貴會會員代表，原簽署同意貴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理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茲本人於○○年○○月○○日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前，同意無條件撤回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之投票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二之二)

撤回監事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為貴會會員代表，原簽署同意貴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監事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茲本人於○○年○○月○○日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前，同意無條件撤回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之投票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二之三)

撤回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選舉投票方式同意書

本人為貴會會員代表，原簽署同意貴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第○次會議選舉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茲本人於○○年○○月○○日於會議主席宣布開始統計符合規定同意書前，同意無條件撤回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之投票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農會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十三) 農會選舉票之格式

農會選舉票之格式

選舉票顏色：	白 色	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
淺黃色	會員代表	
淺藍色	理事、理事長	
淺綠色	監事、常務監事	
3 公分	號次 2 公分	姓名 5 公分
指導員（蓋章）		
常務監事		
理事長		
監事		
理事		
會員代表		
（副組長）		
農事小組組長		
選舉票		
（農會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選舉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投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至 午 時 分		止		投票地點													
票數	農事小組組長		應投票數	票		實發票數	票		未發票數	票		實投票數	票		有效票	票		無效票	票		已領未投票數	票	
	會員代表	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票
選舉情形紀錄																							
選舉種類	姓	名	會	員	資	格	實得票數	選舉種類	姓	名	會	員	資	格	實得票數								
小組組長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副組長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會員代表					條	項	款	票						
選務人員	監票員								發票員									計票員					
備註																							

說明：1. 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2. 本表計1式2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

3. 未當選者選舉種類、姓名及得票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開會地點							
出（缺）席人數		應會代表		出席代表		親自出席代表		人		缺會代表		席代表		人					
選舉之方式		理事				☐ 無記名連記投票法		☐ 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 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監事				☐ 無記名連記投票法		☐ 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 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 無記名連記投票法		☐ 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 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							
票數	理事	應投票數	張	實發票數		張	未發票數		張	張	張	有效票	張	無效票	張	已領	張	張	
	監事	應投票數	張	實發票數		張	未發票數		張	張	張	有效票	張	無效票	張	未投	張	張	
	上級農會代表	應投票數	張	實發票數		張	未發票數		張	張	張	有效票	張	無效票	張	票數	張	張	
選舉結果		職別	姓	名	會員資格	票數	職	別	姓	名	會員資格	票數	職	別	姓	名	會員資格	票數	
			理事及候補理事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選舉結果	監事及候補監事	職別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職別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選舉結果	上級農會會員代表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姓名	會員資格	票數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條項款	
選務人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備註																

填表說明：一、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二、表內各欄，除繕寫文字者外，凡以數字表示者，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入。

三、本表複寫3份，由農會自存2份外，餘1份送主管機關。

四、按得票數排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未當選者選舉種類、姓名及得票數請於備註欄註明。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罷免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投票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至 午 時 分止				投票地點														
票數	農事小組組長 會 員 代 表	應投票數	票	票	實發票數	票	票	未發票數	票	票	實投票數	票	票	有效票	票	票	無效票	已領票數	票	票
		票數	票	票	票數	票	票	票數	票	票	票數	票	票							
罷免情形紀錄																				
罷免種類	姓 名	同意票數	罷免票數	不同票數	罷免種類	姓 名	同意票數	罷免票數	不同票數											
小組組長		票	票	票	會 員 代 表		票	票	票											
副 組 長		票	票	票	會 員 代 表		票	票	票											
會 員 代 表		票	票	票	會 員 代 表		票	票	票											
會 員 代 表		票	票	票	會 員 代 表		票	票	票											
選 務 人 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備 註																				

註：本表計1式2份分送農會及主管機關。

○○○農會第○○○屆會員（代表）大會罷免情形紀錄表															指導員：		蓋章								
開會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開會地點																	
出（缺）席人數		應會		出席代表		人		親會		自出代表		席表		缺會		代表		席表		人		人			
票數	理	事	應票	投數	張	實票數	張	發數	張	未票數	張	實票數	張	投票數	張	有效票	張	無效票	張	已領	未領	張	張		
	監	事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上級農會代表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罷免種類	姓	名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意	同罷免票數
理事																									
監事																									
出席																									
上級農會代表																									
選務人員	監票員		發票員																						
備註																									

填表說明：一、表內各欄，除繕寫文字者外，凡以數字表示者，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入。

二、本表複寫 3 份，由農會自存 2 份外，餘 1 份送主管機關。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選舉 當選人簡歷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生日	會員資格	入會年月	最高學歷	是否連任	戶籍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條項款				(里) (街) (弄) 村 路 巷 號			
				條項款				(里) (街) (弄) 村 路 巷 號			
				條項款				(里) (街) (弄) 村 路 巷 號			

填表說明：

- 一、會員代表及小組組長(副組長)分別造冊，依其當選種類在標題空白處填入「會員代表」、「小組組長(副組長)」等字樣。
- 二、用作「小組組長(副組長)」簡歷冊時，在「備註」欄內填註「組」、「副」字樣。
- 三、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 四、最高學歷欄，填入最高教育程度，如「無」、「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研究所」等字樣，以資區別。
- 五、「是否連任」欄，僅以「是」或「否」字填入。

○○○農會出席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選人簡歷冊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會 員 資 格	入 會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得 票 數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巷 村 路 號		理事長 當然代表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巷 村 路 號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巷 村 路 號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巷 村 路 號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巷 村 路 號		
			條 項 款				(里) (街) (弄) 巷 村 路 號		

備註：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

○○○農會第○○○屆										理事		監事		事當選人簡歷冊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生日	會員資格	入會年月	最高學歷	是否連任	得票數	戶籍地	址	連絡電話	備註			
				條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填表說明：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填寫，請按得票數排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農會第○○○屆候補										理事名冊				
										得票數	戶籍地	址	連絡電話	備註
候補 順序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會員資格	入會 年月日	最高學歷	得票數	戶籍地	址	連絡電話	備註		
					條項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條項款				(里)(街)(弄)號 村路巷					

填表說明：會員資格應依據農會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填寫，請按得票數排列(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第○○○屆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十二)

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書之格式

○○○農會當選證書

字第 號

茲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辦理農會選舉○○○

先生
女士

當選為第○○屆（分別填寫當選職務名稱）

特依法發給當選證書

此證

理事長 ○○○

農會
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十三)

選舉當選人當選證明書之格式

當選證明書

字第 號

臺端經○○○農會函報當選為該會第○○屆（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茲依該農會申請，發給當選證明書

此致

○○○ 先生/女士

（主管機關首長）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四十四)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申請書

受文者：○○○農會

副本收受者：(主管機關)

一、茲提出罷免○○○先生
女士 擔任本會第○○屆 職務，並依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39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

(二)○○○○○○○○○○○○○○○○○○○○○○○○○○○○○○

(三)○○○○○○○○○○○○○○○○○○○○○○○○○○○○○○

(四) ○○○○○○○○○○○○○○○○○○○○○○○○○○○○○○○

二、檢附罷免案連署人名冊 2 份，請查照辦理。

罷免案之提議人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所列舉罷免事實及理由字數以不超過 5,000 字為原則。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案連署人名冊

罷免○○○○(姓名)○○(職務)連署人名冊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 年	生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簽 章	署 簽 日 期	備 註

說明：一、「編號」欄以阿拉伯數字順序排列。

二、連署人之「姓名」、「性別」及「戶籍地址」各欄須詳細填寫，以便查對，經查對相符者，應在備註欄內蓋「查符」戳記，以利統計人數。

(四十六)

○○○農會選任人員罷免答辯書

為○○○等提出罷免本人○○職務一案，依據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 一、**
- 二、**
- 三、**
- 四、**

此致

○○○農會

答辯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答辯書文字以不超過 10,000 字為原則。

二、本答辯書應副知主管機關。

(四十七)農會選舉罷免票之格式

農會罷免票之格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圖記)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組長 (副組長) 會員代表 理事 監事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指導員 (蓋章)		0.5公分	
		0.5公分	
0.5公分		0.5公分	
3公分		3公分	
同意罷免		不同意罷免	
4公分		(被罷免人姓名)	
0.5公分		0.5公分	
2.5公分		2.5公分	
0.5公分		0.5公分	
8公分		11公分	

罷免票顏色：白 色 — 農事小組組長 (副組長)

淺黃色 — 會員代表

淺藍色 — 理事、理事長

淺綠色 — 監事、常務監事

(四十八) 農會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標識證之格式

← 4 公分 ← 4 公分 → 4 公分 →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 (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督導人員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 (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 投開票所監票員 發票員 唱票員 計票員	○○○農會第○屆 農事小組 (會員代表大會) 選舉 投開票所指導員
---	---	--

↑ 15 公分 ↓

農會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標識證之格式

（四十九）農會選舉之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有效票

（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某一候選人號次上空白格內，應屬有效票。

（2）

1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各格內，能辨別為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3）

1	2
	姓
名	名

說明：同(2)理由。

（4）

1	2
姓	姓
名	

說明：同(2)理由。

(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理由。

(6)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2)理由。

(7)

1	2
姓	姓
	名

說明：同(2)理由。

(8)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各格之內線與選舉票邊緣之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9)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8)理由。

(10)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8)理由。

(1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8)理由。

(1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候選人共同空間，但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1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12)理由。

(14)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於某一候選人欄格與選票邊緣之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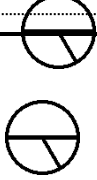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12)理由。

(1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對某一候選人圈選二個圈以上者，能辨別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17)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16)理由。

(18)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16)理由。

(19)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16)理由。

(20)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摺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2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縱然部分未印出，仍能辨別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2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1)理由。

(2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1)理由。

(24)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兩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候選人欄各格線邊緣，但未逾越相鄰候選人欄各格線內，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仍應屬有效票。

(25)

1	2
姓	姓
 名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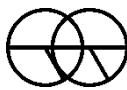
說明：有手指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應屬有效票。

(2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使用選舉機關所備之圈選工具在原圈位置重複圖蓋或圈後移動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27)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26)理由。

(二)無效票

(1)

不用農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時圈選二個候選人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4)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3)理由。

(5)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3)理由。

(6)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圈選於相鄰二個候選人共用空間，並跨越於二個候選人欄各格線之內，應屬無效票。

(7)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同(6)理由。

(8)

	
1	2
姓 名	姓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9)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者，應屬無效票。

(10)

	某甲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簽名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1)

某乙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12)

某丙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蓋章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3)

某丁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14)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按指印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15)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16)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同(14)理由。

(17)

寫文字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記載任何文字者，
應屬無效票。

(19)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寫符號者，應
屬無效票。

(18)

✓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以劃寫符號圈選者，應屬
無效票。

(20)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將選舉票任何一角撕破致
不完整者，應屬無效
票。

(21)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不用農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23)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應屬無效票。

(22)

	
1	2
姓	姓
名	名

說明：圈選後加以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24)

漏印農會圖記及指導員印章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秀芳 電話
：(02)2312-4621 傳
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f70295@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90023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聘任
總幹事表決票等格式」業已審定並置於本會網站資料下載
區，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農會下載運用。

說明：

- 一、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資料將另編印於「110年各級農會改選實務手冊」及置
於中華民國農會網站資料下載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
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會漁業署、本會法規
會、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提供下載)、本會輔導處、本會秘書室(請刊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農輔字第 1090023885 號函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 公告、書、表、冊、票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所定公告、書、表、冊、票等

格式目次

- (一)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
- (二)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 (三)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 (四)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切結書
- (五)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同意書
- (六) 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局查核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
債信、刑案及素行函
- (六之一)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農會總幹事候聘登
記人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綜合信用歷史資料函
- (六之二) 臺灣票據交換所提供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票據資料
函
- (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表
- (八) (直轄市、
縣(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名冊
- (九) 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
評定表
- (十) (直轄市、
縣(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評定名冊

(十一) (直轄市、
縣(市))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核定名冊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直轄市、
縣(市))各級農會績優總
幹事核定名冊)

(十三) (直轄市、
縣(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合格名冊

(十四) 聘任總幹事表決票

(十五) 聘任總幹事表決紀錄表

(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市 政 府

○○縣（市）政府

公告

印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_____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資格：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條文摘錄如附件）。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三、登記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每日上午 時起至下午 時止。

四、登記地點：（由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自行決定）。

五、登記文件：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

(二)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市政府

○○○縣（市）政府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文件：

（一）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份。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份。（正本經核對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五）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 份。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女士 先生 ○○○農會第○○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

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三)

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通 訊 地 址					
		民 年 月 日	國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考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稱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離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5年內參加農會業務 有關之專業訓練名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5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舉辦之農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1日以7小時計，1週以35小時計。

(四)

切 結 書

本人○○○為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情形。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主管機關)

立切結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五)

同 意 書

本人○○○為辦理○○○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農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農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

此 致

(主管機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六)

檔 號：

保存年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灣○○地方法院、臺灣○○地方檢察署、○○縣警察局(分繕，各別發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直轄市、縣(市)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請協助就候聘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等相關規定刑案、素行紀錄之情事，並提供資料與意見，於本(○)年○月○日前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一)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二)曾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47 條之 3 之罪，且未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
- 二、請就候聘登記人查察有無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含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至第 9 款及第 16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刑案、素行紀錄之情事，並提供資料與意見，於本(○)年○月○日前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直轄市、縣(市)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
 - (二) 本直轄市、縣(市)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同意書計○份。
 - (三)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第 25 條之 2、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條文 1 份。

(六之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直轄市、縣(市)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聘登記人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之綜合信用歷史資料，於本 ○年 ○月○日前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一)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二)曾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47 條之 3 之罪，且未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
- 二、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二、積欠農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農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在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 1 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者。」請就候聘登記人之授信紀錄提供有無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之情事，並提供資料與意見，於本(○)年○月○日前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直轄市、縣(市)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
 - (二) 本直轄市、縣(市)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同意書計○份。
 - (三)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第 25 條之 2、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條文 1 份。

(六之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 函

受文者：臺灣票據交換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直轄市、縣(市)轄各級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之候聘登記資格審查，請協助提供候聘登記人之票據資料，於本 ○年 ○月○日前函復俾供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一)農會法第 25 條之 2 各款所定情形。(二)曾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4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47 條之 3 之罪，且未有農會法第 46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之情形。
- 二、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請就候聘登記人之授信紀錄提供有無農會法第 15 條之 1 第 8 款規定之情事，並提供資料與意見，於本(○)年○月○日前函復俾供審查。
-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本直轄市、縣(市)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名冊(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計○人 1 份。
 - (二) 本直轄市、縣(市)轄各農會總幹事新進候聘登記人同意書計○份。
 - (三) 農會法第 15 條之 1、第 16 條、第 25 條之 2、第 46 條之 1、第 47 條之 1 至第 47 條之 4 及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等相關條文 1 份。

(七)

○○○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表

填表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高學歷或考試	經歷【相當委 (薦)任年資】	備註
					年 月	

審 查 結 果
及 理 由

召 集 人
核 章

年 月 日

附註：

1. 審查結果應書明其是否符合農會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某款目規定及有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情事，並應書明准否登記及理由。
2. 相當委（薦）任年資部分，請合併計算載明，經歷年資未滿一年之計算，按其足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計算。

(八)

直轄市、
(縣(市))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表說明：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者，請於備註欄註明，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

(九)

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表

姓名			性別			現任總幹事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登記農會		
					☐ 是 ☐ 否	
計分 項目	9 分以上	8.9 分~6 分	5.9 分以下	評分	備 註	
品德操守 (10 分)	有具體優良 事蹟	守法守分	在檢警調單 位有不良紀 錄或行為失 檢事實			
工作表現 (10 分)	經服務單位 出具有記大 功具體事蹟	工作條理 負責盡職	曾受服務單 位紀錄有違 失或懲戒處 分之事實			
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得分總計 (20 分)						
召集人 核章	年 月 日					

附註：1.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2.品德操守與工作表現，核給分數如 9 分以上或 5.9 分以下者，應檢具具體證明文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

3.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給分數 9 分以上或 5.9 分以下，而未檢具具體證明文件並在備註欄詳加敘明具體事蹟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評定 9 分以上，以 8.9 分計；5.9 分以下，以 6 分計。

4.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者，請於備註欄註明，無須辦理成績評定。

(十)

直轄市、
(縣(市)) 各級農會總幹事准予登記候聘人評定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月日	評 定 分 數					
				學歷	經歷	品德操守	工作表現	合計	備 註

填表說明：

1. 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2. 現任總幹事符合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第 15 條規定者，請於備註欄註明，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評定為合格人員。

(十一)

直轄市、 (縣(市)) 各級農會現任總幹事屆次考核成績核定名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別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本屆到職 年 月 日	本屆任內 年度考核成績			屆次考 核成績	核定 等第	備註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備註：

1. 所有評分核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下四捨五入。
2. 由主管機關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2 條辦理，並造具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十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

主旨：核定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

依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3 條。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轄內各級農會績優總幹事核定
名冊（如附件）。

(十三)

直轄市、 (縣(市)) 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合格名冊				
農會別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備註

(十四)

(全銜) ○○○農會第○○屆理事會聘任總幹事表決票

(農會圖記)



表決權人：

(簽名)

	同意聘任	(候聘人姓名)									
	不同意聘任										
	同意聘任	(候聘人姓名)									
	不同意聘任										
	同意聘任	(候聘人姓名)									
	不同意聘任										
中	華	國	○	○	年	○	○	月	○	○	日

註：同意與否（同意僅得勾（圈）選1位，不同意不限人數。）

農會理事會幹事表決紀錄表

員
導
指

開 會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開 會 地 點		人			
出 (缺) 席 人 數		應 出 席 事		人		親 自 出 席 事		缺 理 人		席 事 人	
表 決 之 方 式		應以書面記名行之。(農會法第30條第2項、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10條第4項規定)									
通 過 之 方 式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須經全體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農會法第25條第3項規定)須經____位同意通過。									
遴 選 合 格 名 單		○ ○ ○ ○		○ ○ ○ ○		○ ○ ○ ○		○ ○ ○ ○		備 註	
同意與否 (同意僅得勾(圈)選1位，不同意不限人數。)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理 事 名 單		○ ○ ○ ○									
表 決 結 果											
聘 任 名 單		○ ○ ○ ○									
備 註											
主 席 簽 章						紀 錄 簽 章					

三、台灣省光復前學制與現行學制資格對照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六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 9001090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台灣省光復前學制與現行學制資格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台(90)教中(人)字第 90501914 號書函辦理。
- 二、其他有關學歷問題，應依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內政部歷年解釋如與該對照表不同者，應予停止適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台灣省農會、本會法規會、秘書室(刊登公報)、輔導處、中部辦公室第六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希煌

臺灣省光復前學制與現行學制資格對照表

五十六年四月十日教人字第一五七八五號整理完竣

六十年八月十日教人字第六〇四八一號修正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	民元年九月至七年八月	公學校六年畢業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省立臺北工專前身
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	民七年九月至十年三月	"	"	"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工業學校	民十年四月至十二年三月	"	"	"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本科)	民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專修科)	十二年至十八年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三學年	"	
	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	二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高雄州立高雄工業專修學校	民二十六年	國民學校畢業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省立高雄高級工職前身
高雄州立高雄工業學校	民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南州立臺南專修工業學校	民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高級職校畢業	教育部台(49)中字第一五七四三號令核定。(刊省府五十年春字第六五期公報)
花蓮港廳立花蓮港工業學校	民二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四年制	四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花蓮工職前身
臺北州立宜蘭農林學校	民十五年至三十四年	"	五學年 四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宜蘭農職前身
新竹州立新竹農業學校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苗栗農職前身
新竹州苗栗農業學校	民三十四年六月至十一月	"	"	"	
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	民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公學校畢業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桃園職前身
新竹州立工業學	民三十三年十月	國民學校畢	四學年	初職畢業	該校第一屆學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校	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業			生未畢業本省已光復，而照我國學制應為三年。
臺中州立工業學校	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一年十二月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臺中工職前身
	三十二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彰化市工科學校		"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省立彰化工職前身
臺中州立彰化工科學校		"	"	"	
臺中州立彰化工業學校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南州立臺南工業學校	民三十年八月至三十四年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臺南高級工職前身
臺南州立嘉義工業學校	三十四年二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嘉義工職前身
臺中州立臺中農業學校	二十六年一月至三十四年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臺中高級農職前身
	三十四年三月至十一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灣公立嘉義農林學校	民八年四月至十年一月	"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省立嘉義高級農職前身
臺南州立嘉義農林學校	民十年四月至十五年一月	國民學校畢業	"	"	
	十五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三十四年五月至十一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南州立臺南農業學校	二十八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臺南高級農職前身
	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補習學校	民十三年七月至十七年四月	"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省立屏東農職前身，省立屏東農職停辦後。學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籍等併入省立屏東農專接管
高雄州立屏東農業學校	民十七年五月至三十年	國民學校畢業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三十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花蓮港廳立花蓮港農林學校		"	"	"	省立花蓮農校前身
臺北州立臺北商業學校		"	四/五學年	四/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臺北商職前身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商業學校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新竹州立新竹商業學校	民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年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新竹商職前身
	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灣公立台中商業學校	民八年四月至十年四月	公學校畢業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省立臺中商專前身
臺中州立臺中商業學校	民十年四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三十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中州立彰化商業學校	民二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彰化商職前身
	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一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	三學年	初職畢業	
臺南州立嘉義商業學校	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國民學校畢業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嘉義商職前身
	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高雄州立高雄商業學校	二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	五學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高雄商職前身
	三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臺灣總督府水產	二十五年七月至	國校高等科	三學年	五年制職	省立基隆高級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講習所	三十二年三月	初二肄業		校畢業	水職前身
臺北州立基隆水產學校	三十二年四月起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省立基隆高級水職前身
馬公水產補習學校	民十一年六月起	公學校畢業	二學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省立澎湖水職前身 日制國校高等科畢業
澎湖區地方費立澎湖水產補習學校	十九年四月起	國民學校畢業	"	"	
澎湖廳立澎湖水產專修學校	二十六年十月起	國民學校畢業	二學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二十七年四月起	"	三學年	初職畢業	
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民六年三月起	"	"	"	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校前身
私立開南商業學校	民二十八年八月起	國民學校高等科	"	五年制職校畢業	
私立開南工業學校	"	"	"	"	
彰化青年師範學校				普通師範畢業	刊登省府五十年冬字第五十二期公報
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	民十二年四月起	國民學校畢業	五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前身
	三十三年四月起	"	四學年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中學部	民前十四年四月起(明治三十一年)	小學或公學			省立建國中學前身
私立臺灣佛教中學林	民五年十一月至十一年十一月	"	三年	初中畢業	私立泰北中學前身
私立曹洞宗臺灣中學林	民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	"	"	
私立臺北中學校	民二十四年三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	四/五年	舊制中學畢業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民六年十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國民學校畢業	(本科)四年	"	
		"	(家政科)三年	初職畢業	
私立臺灣商工學	民六年三月至三	國民學校畢	三年	三學年	私立開南商工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校	十五年九月	業			職校前身
私立開南工業學校	民二十八年六月至三十五年九月	國校高等畢業	三年	五年制職校畢業	
私立開南商業學校	"	"	"	"	
私立大同實業學校	民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四年八月	(初級) 國校畢業	"	初職畢業	私立大同工業 職校前身
		(高級) 初中畢業	三年	高職畢業	
私立土木測量養成所	民二十三年三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國校畢業或國校高等科一年肄業或二年畢業	一個月至二年不等	短期職校補習班結業	一、省立瑞芳工職前身。 二、教育廳 57 教人字第○三九四六號認定。
私立土木測量學院	民二十八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國校畢業	二年	初職畢業	實習部份教育聽無資料
關西農林專修學校	民二十一年三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大湖農蠶專修學校	民十四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校畢業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私立苗栗中學團	民十一年九月至三十一年五月	國民高等科畢業	夜間二年	初中畢業	私立建台中學前身
臺灣總督府中學校	民前五年五月起(明治四十年)	"			
臺灣總督府臺北中學校	民三年五月起	"	五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臺北州立臺北中學校	民十年四月起	"	"	"	
臺北州立臺北第一中學校	民十一年四月起	"	"	"	
	三十三年四月起	"	四學年	"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中學校	民二十六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	"	五學年	"	省立師大附中前身
臺北州立基隆中學校	民十六年二月起至三十四年	公立小學校畢業	四/五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基隆中學前身
新竹州立新竹中學校	民十一年四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二	國民學校畢業	四/五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新竹中學前身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月				
臺中州立彰化中學校	民十七年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五學年	"	省立彰化中學前身
臺灣公立中學校	民四年五月至十年四月	公學校畢業	四學年	"	省立臺中一中前身
臺中州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	民十年五月至十一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	"	
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	民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五學年	"	
臺中州立第二中學	民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小學畢業	四/五學年	"	省立臺中二中前身
臺南州立嘉義中學校		"	"	"	省立嘉義中學前身
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	民十一年四月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五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臺南一中學前身
臺南州立第一中學	民三年至三十年三月	"	五學年	"	省立臺南二中前身
	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	四學年	"	
高雄州立高雄中學		"	四/五學年	"	省立高雄中學前身
高雄州立屏東中學		"	"	"	省立屏東中學前身
臺東廳立臺東中學校	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	四學年	"	省立臺東中學前身
花蓮港廳立花蓮中學校		"	四/五學年	"	省立花蓮中學前身
澎湖廳立高等女學校	民二十一年三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	四學年	"	省立馬公中學前身
國語學校第一、三附屬學校		無學歷限制	"	初中畢業	省立臺北第一、二女子中學前身
國語學校附屬女學校		公學校畢業	三學年	"	
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		公學校畢業	三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臺灣公立臺北高等普通學校		"	四學年	"	
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		"	"	"	
臺北州立基隆高等女學校	民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	"	省立基隆女中前身
(一)本科		高女本科畢業	一學年	"	
(二)補習班					
(三)專攻科					
新竹州立新竹高等女學校	民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新竹女中前身
(一)本科		高女本科畢業	一學年	"	
(二)補習班					
臺北州立蘭陽高等女學校	民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	省立蘭陽女中前身
(一)本科					
(二)補習班	民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二年四月	高女本科畢業	一學年	"	
(三)專攻科					
臺灣公立臺中高等女學校	民八年三月至十年五月	國民學校畢業	二學年	初中二年肄業程度	省立臺中女中前身 國校高等科畢業
臺中州立臺中高等女學校	民十年五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臺中州立臺中第一高等女學校	民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	"	"	
臺中州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民八年四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公學校畢業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彰化女中前身
臺中州立彰化高等女學校	民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	"	
臺南州立嘉義高等女學校	"	"	"	"	省立嘉義女中前身
(一)本科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高女本科畢業	一學年	"	
(二)補習班					
(三)專攻科					
臺南州立臺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	民十年四月至三十一年三月	公學校畢業	三學年	初中畢業	省立臺南女中前身
臺南州立臺南第二高等女學校	民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臺南州立虎尾高等女學校 (一)本科 (二)專攻科	民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虎尾女中前身
		高女本科畢業	一學年	"	
高雄州立高雄高等女學校	民二年四月至三十二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省立高雄女中前身
高雄州立高雄第一高等女學校	民三十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	"	"	
高雄州立屏東高等女學校 (一)本科 (二)補習班 (三)專攻科	民二十一年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	"	省立屏東女中前身
	民二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高女本科畢業	一學年	"	
花蓮港廳地方費立花蓮港高等女學校	民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	省立花蓮女中前身
私立國民學校	民二年四月至三十四年	"	四/五學年	"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前身
私立成淵中學(預科)	民前六年四月至民三十三年三月	小學畢業	二學年	初中二年肄業程度	臺北市立成淵中學前身
私立成淵中學(本科) (別科)		高小畢業	三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本科畢業	一學年	高中畢業	
私立成淵中學(本科) (別科)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民三十五年七月	國民學校畢業	四學年	舊制中學畢業	
		本科畢業	一學年	高中畢業	
私立臺北商工專修學校	民二十九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國民學校畢業	三學年	初職畢業	臺北市立高工前身
私立苗栗中學院	民三十一年五月至三十三年五月	國校畢業	三年	初中畢業	
私立苗栗工科學校	民三十三年五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國校畢業	四年	舊制中學畢業	
私立長榮中學校	民二十七年三月至三十七年六月	"	四/五年	"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私立長榮高等女學校	民二十八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	四年	"	
高雄淑德女學校	民二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四年三月	"	三年	初中畢業	
東港水產補習學校	民十一年五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	
東港實業國民學校	民二十六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	"	三年	初職畢業	
東港實業專修學校	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國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屏東工業專修學校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國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馬公高等女學校	民三十二年二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	"	初中畢業	省立馬公中學前身
馬公水產補習學校	民十一年六月至二十六年五月	"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省立澎湖水職前身
馬公廳立澎湖水產專修學校	民二十六年五月至三十年三月	"	"	"	
	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五年四月	"	三年	初職畢業	
私立臺南學堂	民六年十月至十三年八月	"	"	初中畢業	私立南英商職前身
私立臺灣商業學院	民十三年九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	"	(本科)三年	初職畢業	
		本學院本科畢業	一年	四年制職校畢業	
私立臺南家政女學院	民十八年四月至二十八年十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中畢業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中學前身
私立臺南和敬女學校	民二十八年十一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中畢業	臺南市私立光華女子中學前身
鳳山園藝專修學校	民三十一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一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臺南簡易商業學校	民十年四月至十二年三月	"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內埔皇國農民學校	民二十六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	三年	初職畢業	
彰化工科學校	民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	"	"	"	
家政女學校	民二十四年四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	"	初中畢業	
家政女專攻科	"	家政女學校畢業	一年	舊制中學畢業	
臺南、高雄女子技藝學校	民二十二年四月至二十六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農業家政專修學校	民二十四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實踐農業家政學校	民三十年三月至三十三年四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農業實踐女學校	民三十三年三月至三十五年	"	"	"	
農業補習學校	民九年一月至二十七年三月	公學校畢業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民二十七年四月至三十年五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農林國民學校	民十八年四月至三十年三月	"	"	"	
農業國民學校	民二十四年四月至三十年五月	國校高等科畢業	二年	舊制中學畢業	
中堅青年養成所	民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國民學校畢業	二年	初中二年肄業程度	
青年學校	民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六月	"	三年	初中畢業	
農業專修學校	民三十一年四月至三十四年十一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專修農業學校	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二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實踐農業學校	民三十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農業青年學校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三月	"	三年	初中畢業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商業補習學校	民十六年三月至二十三年七月	"	二年	初職二年肄業程度	
實踐商業學校	民二十六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九月	"	三年	初職畢業	
商業實踐女學校	民三十三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國民學校畢業	三年	初職畢業	
商業專修學校	民二十五年四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	"	"	
專修商業學校	民二十七年三月至三十三年三月	"	"	"	
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	民前十年起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三年	普師畢業	
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	民前七年起	高等小學畢業	四年	普師畢業	
國語學校師範部甲科	民前四年起	中學校畢業	一年	"	
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	"	公學校畢業以上資格	四年	"	
師範學校舊制本科	民國八年起	公學校畢業	四年	"	
師範學校(公學校教員講習科)	民國八年起	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一年	簡師畢業	
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師範科	"	女子中學畢業	"	普師畢業	
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普通科)	民國十一年起		男五年 女四年	不發學歷證件	
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演習科)	"	普通師範科畢業	一年	普師畢業	
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研究科)	民國十一年起	師範學校畢業或演習畢業	半年	比照特師科畢業	
師範學校公學師範部(講習科)	"	高等小學畢業	三年	普師二年肄業	
師範學校小學師	民國二十一年起	尋常小學畢	男五年	不發學歷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範部 (普通科)		業	女四年	證件	
師範學校小學師 範部 (演習科)	"	普通科修畢	二年	相當特師 科	
師範學校公學師 範部 (普通科)	民國二十一年起	尋常小學畢 業	男五年 女四年	不發學歷 證件	
師範學校公學師 範部 (演習科)	"	普通科修畢	二年	相當特師 科	
師範學校公學師 範部 (研究科)	"	演習科畢業	半年	"	
師範學校公學師 範部 (講習科)	"	國校高等科 畢業	三年	普師畢業	
師範學校公學師 範部 (講習科)	"	中學或高等 女校畢業	一年	"	
師範學校 (普通科)	民二十九年	國民學校畢 業	男五年 女四年	不發學歷 證件	
師範學校 (演習科)	"	普通科修了	二年	相當特師 科	
師範學校 (研究科)	"	演習科畢業	半年	"	
師範學校 (講習科)	民二十九年	國校高等科 畢業	三年	普師畢業	
師範學校 (講習科)	"	中學或高等 女學畢業	一年	"	
師範學校 (預科)	民三十一年起	國校高等科 畢業	三年	相當簡師	僅新竹師範一 校辦理
師範學校 (本科)	"	預科修了或 中學畢業	二年或 三年	相當簡師	
師範學校 (本科)	"	國校高等科	一年	相當簡師	
師範學校	"	"	三年	普師畢業	

學校名稱	起迄年月	入學資格	修學年限	比照現制學制資格	備註
(講習科)					
師範學校 (講習科)	"	初等科准訓導者	二年	"	
師範學校 (講習科)	"	中學或高等女校畢業	一年	"	
舊制師範學校本科		五年制中學或師範普通科	三年	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刊登省府三十七年冬字第二十三期公報
夜間青年學校			五年制	中級補校畢業	刊等省府五十五年秋字第十六期公報
尋常小學 (公學校)	民三十年以前	六歲以上兒童	六年	國校畢業	
高等小學	"	尋常小學畢業	二年	初中二年肄業程度	
國民學校	民三十一年起	六歲以上兒童	六年	國校畢業	
國民學校高等科	"	國校畢業	二年	初中二年肄業程度	
大學預科	"	五年制中學畢業	"	高中畢業	
"		四年制中學畢業	"	高中畢業	
大學		預科畢業或高等學校畢業	三/四年	專科畢業大學畢業	刊等省府五十五年秋字第十六期公報
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東亞經濟專修科	民國二十四年		一年	大學商學院附設專修科	教育部58515台58專字第九二七二號認定
中壢農村國民學校		國校畢業	三年	初職農職畢業	58教人字第七〇六93認定

[illegible]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